【目次】

[第三章、波羅提木叉經 1](#_Toc389079518)

[第一節、波羅提木叉與布薩 1](#_Toc389079519)

[第一項、布薩說波羅提木叉 1](#_Toc389079520)

[第二項、波羅提木叉與布薩儀軌 10](#_Toc389079521)

[第二節、波羅提木叉經的組織 22](#_Toc389079522)

[第一項、五部經的原始類集 22](#_Toc389079523)

[第二項、八部的次第完成 31](#_Toc389079524)

[第三節、戒經條文的多少與次第 36](#_Toc389079525)

[第一項、條文的多少問題 36](#_Toc389079526)

[第二項、條文的先後次第 42](#_Toc389079527)

[第四節、戒經的集成與分流 51](#_Toc389079528)

**第三章、波羅提木叉經**

**第一節、波羅提木叉與布薩**

**第一項、布薩說波羅提木叉**

（p.105-p.113）

上圓下波法師指導

釋振价敬編

2013/09/28

**一、前言**

（**一**）**、經藏、律藏為初期聖典的二大部，先從「律藏」考察**（p.105）

經藏（Sūtra-piṭaka）、律藏[[1]](#footnote-1)（Vinaya-piṭaka），為初期聖典的二大部。二大部聖典的集成，雖以內容及特性不同，形成二大部類，而實是同一時代，同一佛教思潮中結集成立的。思想與制度，有著一定程度的關係。組織形式，也有類似處。為了說明的便利，作為二大部來分別考察，並先從「律藏」說起。

（**二**）**、「律藏」可分為三部分，從「經分別」考察**（p.105）

現存不同部派的各部分為三部分，組織上彼此是多少差別的。巴利語（Pāli）記錄的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「律藏」，分為三部分：Suttavibhaṅga（經分別），Khandhaka（犍度）[[2]](#footnote-2)，Parivāra（附隨）[[3]](#footnote-3)。三部分的組織，雖不合於「律藏」的古形[[4]](#footnote-4)，但在分類說明上，的確是很便利的。

「經分別」部分，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（Prātimokṣa-sūtra）的分別廣釋。《僧祇律》（p.106）與《十誦律》，與此相當的部分，稱為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Prātimokṣa-vibhaṅga）[[5]](#footnote-5)。

（**三**）**、「經分別」所分別的是「戒經」，以比丘的「戒經」作為研究對象**（p.105-p.106）

「經分別」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所分別解釋的，就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。但是，不同部派不同傳誦的「戒經」，每成為獨立的一部。

雖然是「經分別」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所分別的，但由於獨立及實用，內容卻有了多少差別，這是值得注意的！

現在，先以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，並以比丘（bhikṣu）的「戒經」為研究對象，來進行論究。

**二、「布薩」「說波羅提木叉」**（p.106）

「戒經」，是一部非常重要的聖典！是律藏的核心、根本。

在初期佛教的開展延續中，與「戒經」有密切關係的，就是「布薩」（poṣadha），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（deśana-prātimokṣa）的制度。「布薩」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（漢譯每作「說戒」）的理解，對「戒經」的研究來說，是必要的。

**（一）「布薩」**（p.106）

**1、「布薩」源自於吠陀的祭法**（p.106）

布薩，源於吠陀（Veda）以來的祭法。在新月祭（darśamāsa）、滿月祭（Paurṇa-māsa）的前夜，祭主斷食而住於清淨戒行，名為upāvasatha（優波婆沙即布薩）。

**2、適應一般的宗教活動，佛教也成立布薩制**（p.106-p.107）

佛陀時代，印度的一般宗教，都有於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」，舉行布薩集會的習慣。適應這一般的宗教活動，佛教也就成立布薩制[[6]](#footnote-6)。

**（1）信眾的「布薩」──「八關齋戒」**（p.107）

**A、受持近於出家的八關齋戒**

信眾們定期來會時，為信眾們說法；信眾們受持「八關齋戒」[[7]](#footnote-7)。信眾們為家務所累，不能如出家人那樣的專精修行，所以每月四次或六次[[8]](#footnote-8)，來僧眾的住處，受持八關齋戒；也就是受持近於出家的──清心寡欲，內心清淨的宗教生活。

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，就是適應這種事實而成立的。每月六次或四次的布薩，是攝化信眾，使信眾領受深一層（p.107）的精神生活的制度。

**B、淨化自心**（p.107）

布薩的原語為：poṣadha, upāvasa, upavāsatha；P.posatha, uposatha等；音譯作逋沙他、褒灑陀、優波婆沙等。

玄奘譯義為「長養」，義淨譯義為「長養淨」。

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，釋為「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」；「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」[[9]](#footnote-9)。

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「斷名布薩……清淨名布薩」[[10]](#footnote-10)，大意相同。

古代意譯為「齋」最為適當！「洗心曰齋」，本為淨化自心的意思。

**C、與斷食有關**（p.107）

佛法本以「八支具足」為布薩[[11]](#footnote-11)；但布薩源於古制，與斷食有關，所以「不非時食」，在八關齋戒中，受到重視。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，就說：「齋法以過中不食為體」[[12]](#footnote-12)。

**D、小結**（p.107）

佛陀適應時代而成立的布薩制，對信眾來說，是重於禁欲的，淨化自心的精神生活。

**（2）僧伽的「布薩」──說波羅提木叉**（p.107）

在佛的指導下，布薩更成為有深刻意義的僧伽（saṃgha）布薩。發展完成的布薩制度，是這樣的：

**A、僧伽布薩以前**

**（A）時間──半月半月舉行布薩**（p.107）

1.每月二次，半月半月（陰曆十五或十四日，三十或二十九日）。

**（B）出席──界內比丘**（p.107）

2.在一定區域──「界」（sīmā）內的比丘，舊住的或新到的，有出席參加的義務。這是名符其實的全體會議，如有人不到，就不合法。

**（C）因病而不能參加──「與欲」**（p.107）

3.如因病而不能參加，應委託同住的比丘，向大眾表示：對布薩大會所舉行的一切僧事，無條件的完全同意，這名為「與欲」（chandamdātuṁ）。

**（D）內容──處理種種僧事**（p.107-p.108）

4.如「眾不清淨，不得為說」波羅提木叉。所以如有過失的，先要悔除清淨。

「與欲」而沒有出席的，也要「與清淨」（pārisuddhidātum），表示自己的清淨，沒有過失。

大眾如法集合，如僧伽有（p.108）事，先要處理解決。如比丘們有所違犯，也要依法處理，或出罪清淨。這是布薩說波羅提木叉以前的事，[[13]](#footnote-13)如《十誦律》卷22（大正23，164c）說：

「一切先事作已，僧應布薩說波羅提木叉。

若應與現前毘尼，與竟；應與憶念毘尼，與竟；

若應與不癡毘尼，與竟；若應與自言毘尼，與竟；

若應與覓罪相毘尼，與竟；若應與多覓毘尼，與竟。[[14]](#footnote-14)

若應與苦切[[15]](#footnote-15)羯磨[[16]](#footnote-16)，與竟；若應與依止羯磨[[17]](#footnote-17)，與竟；

若應與驅出羯磨[[18]](#footnote-18)，與竟；若應與下意[[19]](#footnote-19)羯磨[[20]](#footnote-20)，與竟；

若應與不見擯羯磨[[21]](#footnote-21)，與竟；（應與）不作擯[[22]](#footnote-22)，惡邪不除擯羯磨[[23]](#footnote-23)，與竟；

若應與別住羯磨[[24]](#footnote-24)，與竟；若應與摩那埵，本日治，出罪羯磨[[25]](#footnote-25)，與竟。

僧應布薩說波羅提木叉」。[[26]](#footnote-26)

《僧祇律》說到：僧眾布薩時，斷事羯磨的聲音很高。瞿師羅（Ghoṣila）長者進來，大眾就默然[[27]](#footnote-27)。據此可見，在布薩說波羅提木叉以前，通常要將種種僧事處理好。

上面所說的，是僧伽布薩以前的事。

**B、僧事處理完成，舉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**

僧事處理了，過失也悔除了，然後大眾一心，和合清淨，舉行說波羅提木叉；說波羅提木叉，就是布薩。布薩制度，如「布薩犍度」等說[[28]](#footnote-28)。

（**二）「說波羅提木叉」──二大階段的二項傳說**（p.108）

關於說波羅提木叉，在佛法的開展中，有不同的二大階段。

**1、二大階段，又有不同的二項傳說**（p.108）

而這二大階段，又有不同的二項傳說。

**（1）第一項傳說──以制立「學處」為分別（此偈為說波羅提木叉vs以說「學處」為說「波羅提木叉」）**（p.108-p.109）

1.以制立學處（śikṣāpada；P.sikkhāpada）為分別，如《四分戒本》（大正22，1030b）說：（p.109）

「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；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」。

「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，於十二年中，為無事僧說是戒經（波羅提木叉）。從是已後，廣分別說」。

釋迦牟尼（Śākyamuni）於成道十二年來，以此偈為說波羅提木叉。十二年以後，迦蘭陀子須提那（Sudinna-kalandaka-putra）作不淨行，從此制立「學處」，也就是以說「學處」為說「波羅提木叉」。

說**一切有部**的律典，所說**與《四分戒本》相合**[[29]](#footnote-29)。

**（2）第二項傳說──以比丘犯重而不發露為分別（佛為比丘說戒vs比丘們自行說戒）**（p.109）

2.以比丘犯重而不發露為分別，如《五分律》卷28（大正22，180c-181a）說：

「佛在瞻婆國恒水邊。爾時，世尊十五日布薩時，……遍觀眾僧，默然而住。……佛語阿難：眾不清淨，如來不為說戒。……佛告阿難：從今汝等自共說戒，吾不復得為比丘說」。

有比丘犯了重罪，不知發露，佛從此不再為比丘說波羅提木叉，由比丘們自行和合說波羅提木叉（說戒）。這一傳說，雖地點不完全相合，但是一切經律所共有的傳說[[30]](#footnote-30)。

**2、覺音將二項傳說，糅合而為一**（p.109-p.110）

銅鍱部學者覺音（Buddhaghoṣa），在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5（大正24，708a）說：

「釋迦牟尼佛，從菩提樹下，二十年中，皆說**教授波羅提木叉**。後一時，……佛語諸比丘：我從今以後，我不作布薩，我不說波羅提木叉，汝輩自說。何以故？如來不得於不清淨（p.110）眾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。從此至今，聲聞弟子說**威德波羅提木叉**」。

又於卷6（大正24，712b）說：

「佛成道十二年後，須提那出家。……學道八年後，還迦蘭陀村，佛成道已二十年」。

二十年與十二年，雖傳說不合，但說波羅提木叉，有前後不同的二階段，與須提那迦蘭陀子有關，實與說一切有部、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的傳說相合。但覺音的解說，顯然將不同的二項傳說，糅合而為一了！

**3、依據傳說，布薩制度的演進，約可分為三階段**（p.110）

依據傳說，設想當時的實際情形，推論布薩制度的演進，約可分為三階段：

**（1）佛還沒有制立學處（「偈布薩」，覺音稱為「教授波羅提木叉」）**（p.110）

起初，成道十二年以來[[31]](#footnote-31)，佛還沒有制立學處。

當時適應時勢而成立的布薩，只是宣說「善護於口言」頌；覺音稱之為「教授波羅提木叉」（Ovādapātimokkha），也就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所傳的「偈布薩」[[32]](#footnote-32)。

**（2）佛制立學處，布薩時學習佛所制定的學處（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）**（p.110-p.111）

從此以後，佛制立學處（「制戒」），向大眾公布，要大眾憶持，並理解其意義。學習佛所制定的學處，大抵是在大眾和合布薩的時候。

所以起初的「說（學處）波羅提木叉」，不但是誦說，而也是分別解說。如《銅鍱律》〈大品〉「布薩犍度」（南傳3，183）說：

「說者、述說、施設、建立、解說、分別、明說、顯示」。[[33]](#footnote-33)

《五分律》與《四分律》[[34]](#footnote-34)，雖譯文不大顯了，但一經比對，就可了解「說」的原始意義。

**（3）編集所制的學處，作為布薩所說的波羅提木叉（覺音所說的「威德波羅提木叉」）（**p.111）

等到制立的學處多了，比丘有所違犯而不知真誠發露的也有了，這才編集所制的學處（一條一條（p.111）的戒條），作為布薩所說的波羅提木叉。由僧伽和合，推一位上座，宣說（學處的）波羅提木叉。發揮僧伽的集體力量，使有所違犯的，非悔罪不可，以維護僧伽的和合清淨，這就是覺音所說的「威德波羅提木叉」（āṇāpātimokkha）。

**4、小結**（p.111）

說波羅提木叉的演變，問題在：隨佛出家的佛弟子，起初都道心真切，所以布薩時，佛只說「教授波羅提木叉」。這是道德的，策勵的，激發比丘們的為道精進，清淨身心以趣向解脫。

等到佛法廣大宏傳，出家的愈來愈多，不免有流品雜濫（動機不純，賴佛以求生活）的情形。於是**制立學處**，發揮集體的約束力量。「威德波羅提木叉」，是法律的，強制的；以團體的，法律的約束，誘導比丘們以趣向解脫。這是佛法開展中的自然歷程（也是從佛的攝導，演進到僧伽──教團的領導），正如中國古代，以禮法治國，而後來卻不能不頒布刑法一樣。

布薩說（學處的）波羅提木叉，表現了組織的，法治的精神。但在佛法中，還是充滿道義的，善意的，互相安慰勉勵的特性。在佛法中，德治與法治相統一，我曾以「導之以法（真理與道德的感召），齊之以律」[[35]](#footnote-35)，來表彰佛陀化世的精神。

**三、「波羅提木叉」的意義**（p.111）

這可以說到「波羅提木叉」的意義。

（**一）初義──「波羅提木叉」為一切善法的根本依處**（p.111）

**1、《銅鍱律》**（p.111）

《銅鍱律》〈大品〉「布薩犍度」（南傳3，183）說：

「波（羅）提木叉者，是初、是面、是諸善法之上首，故名波（羅）提木叉」。

ādi是「初」義，mukha是「面」義，pamukha是「上首」義。分解P.pātimokkha的含義，作如上的解說。

**2、《四分律》**（p.111-p.112）

同屬於分別說部（Vibhajyavādin）系的《四分律》也說：「波羅提（p.112）木叉者，戒也。自攝持威儀、住處、行根、面首、集眾善法，三昧成就」[[36]](#footnote-36)。

**3、《五分律》（**p.112）

《五分律》也說：「波羅提木叉者，以此戒防護諸根，增長善法，於諸善法最為初門故，名為波羅提木叉」[[37]](#footnote-37)。

**4、《毘尼母經》（**p.112）

《毘尼母經》說：「戒律行住處，是名波羅提木叉義」。又「波羅提木叉者，名最勝義。以何義故名為最勝，諸善之本，以戒為根，眾善得生，故名勝義」[[38]](#footnote-38)。

**5、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（**p.112）

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也說：「若隨順戒，不行放逸，以戒為門、為足、為因，能生善法，具足成就……是謂愛護解脫戒」[[39]](#footnote-39)。

這一系列的解說，都是以戒為善法的初基，善法的依住處，一切定慧等功德，都由此而成就：依此以解說戒法為波羅提木叉的。

（**二）後義──「波羅提木叉」為「別解脫」**（p.112-p.113）

另一重要的解說，是以mokṣa；P.mokkha為「解脫」義，如譯波羅提木叉為「別解脫

**1、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**（p.113）

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（大正24，525a）說：

「別解脫者，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，於下下等九品諸惑，漸次斷除，永不退故，於諸煩惱而得解脫，名別解脫。又見修煩惱，其類各多，於別別品而能捨離，名**別解脫**」。

**2、《清淨道論》**（p.113）

覺音於《清淨道論》，於「波羅提木叉三跋羅」（Pātimokkha-saṁvara），也是解說為「別解脫」（律儀）的，如《論》（南傳62，35）說：

「此中別解脫律儀，謂學處戒。別別，護者，解脫，脫惡趣等苦，故名別解脫律儀」。

prāti為「各別」義，所以說波羅提木叉是「別別解脫」。又有「對向」、「順向」的意義（p.113），所以或譯波羅提木叉為「從解脫」、「順解脫」。

這一解說，為北傳佛教所常用。

（**三）「波羅提木叉」前後義，合於「波羅提木叉」發展的前後階段**（p.113）

佛的**制立學處**，是因事而異，因人而異的。受持各別的學處，解脫各別的煩惱與苦果。依學處──「威德波羅提木叉」說，波羅提木叉是「別解脫」義。

然約「教授波羅提木叉」說，當時**還沒有制立學處**。約尸羅（śīla）──戒的重要性，為一切善法的根本依處，「初」、「面」、「上首」、「最勝」，是波羅提木叉義。一名多義，隨時隨事而有所演化。

約體以釋名，大抵「初」與「上首」等，是波羅提木叉的初義。等到制立學處，誦說波羅提木叉，也就漸被解說為別解脫了。

**四、結說**（p.113）

在佛法的開展中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，有前後不同的二階段，這可說是一項重要的知識。對於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研究，也同樣是極重要的。

第二項、波羅提木叉與布薩儀軌

（p.115-p.131）

**一、布薩說波羅提木叉的意義**（p.115-p.116）

**（一）教育僧眾**（p.115-p.116）

出家弟子有了非法的行為，佛就因而制立學處（śikṣāpada）舊作「制戒」、「結戒」），（p.116）向大眾公布，以後不得有所違犯。結集一條條的學處，半月半月中，布薩誦出，名為說波羅提木叉（deśanā-prātimokṣa）。說波羅提木叉，為從僧伽的和合（團結）清淨（健全）中，達成「正法久住」的理想。

**（二）淨化僧眾**（p.116）

所以在說波羅提木叉以前，如有違犯的，先要懺悔（發落）清淨，這是一切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（Prātimokṣa-sūtra）──「戒經」所同的，如《四分戒本》（大正22，105b）說：

「諸大德！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，汝等諦聽，善思念之！若自知有犯者，即應自懺悔；不犯者默然，默然者，知諸大德清淨。若有他問者，亦如是答。如是比丘，在眾中乃至三問，憶念有罪而不懺悔者，得故妄語罪。故妄語者，佛說障道法。若彼比丘，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，應懺悔，懺悔得安樂」。

在說波羅提木叉以前，三問清淨，名為「說波羅提木叉序」。

在正說波羅提木叉的過程中，每誦一類學處，就向大眾發問：「是中清淨不」？不斷的警策大眾，要大眾反省自己，發露自己的過失。因為在佛法中，惟有無私無隱的發露過失，才能出罪而還復清淨；不受罪過的障礙，而能進向聖道，趣入解脫。

**（三）小結**（p.116）

所以布薩說波羅提木叉，成為教育僧眾，淨化僧眾，使僧眾成為清淨和合的，極莊嚴的法會。對於個人的修行，僧伽的和合清淨，有重大的意義，不只是熟誦而已。

**二、「戒經」內容──「波羅提木叉」為主體，說波羅提木叉儀軌為附屬**（p.116-p.117）

波羅提木叉（經）與說，早就結成不可分的關係。現存不同部派，不同誦本的「戒經」，內（p.117）容都不限於學處──波羅提木叉，而是以波羅提木叉為主體，附有說波羅提木叉的儀式，可說是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儀軌。「波羅提木叉經」主體，與說波羅提木叉儀軌，在「戒經」成立、演變的研究上，是應該分別處理的。

（**一）「戒經」的內容都分為三部分**（p.117）

現存不同部派、不同誦本的「戒經」，都分為三部分：一、「序說」，舊名「波羅提木叉序」；二、「正說」；三、「結說」。

**1、「戒經」的主體部分──「正說」**（p.117）

**（1）上座部系統的「正說」，都分為八法**（p.117）

「正說」部分，上座部（Sthavira）系統的「戒經」，都分為八法，也就是八篇：

1、波羅夷法 （pārājikā-dharma；pārājika-dhamma）

2、僧伽婆尸沙法 （saṃghāvaśeṣā-dharma；saṅghādisesā-dhamma）

3、不定法 （aniyata-dharma；aniyata-dhamma）

4、尼薩耆波逸提法 （niḥsargikā-pātayantika-dharma；nissaggiya-pācittiyā-dhamma）

5、波逸提法 （pātayantikā-dharma；pācittiyā-dhamma）

6、波羅提提舍尼法 （pratideśanīyā-dharma；pāṭidesaniyā-dhamma）

7、學法 （saṁbahulāḥ-śaikṣa-dharma；sekhiyā-dhamma）

8、滅諍法 （adhikaraṇaśamathā-dharma；adhikaraṇasamathā-dhamma）

**（2）大眾部的「戒經」，共為九法**（p.117）

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的「戒經」，末後增「法隨順法」[[40]](#footnote-40)，共為九法。

**（3）小結**（p.117-p.118）

這八法（或九（p.118）法），各部「戒經」，每法都分為三段：

一、「標名起說」；二、「別說學處」；三、「結問清淨」。

「別說學處」（從多分說）部分，就是佛所制立的，共二百多條戒。在次第上，文句上，各本雖不免有些出入，但波羅提木叉的部類綱目，可說完全一致，這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主體。

**2、「戒經」的附屬部分──布薩儀軌（「序說」與「結說」）**（p.118-p.119）

現在先論波羅提木叉的儀軌部分。說波羅提木叉的儀軌，也就是「戒經」的「序說」與「結說」（「正說」的標起與結問，且略），各本的出入是很大的。

**（1）比對七種「戒經」布薩儀軌內容的差別**（p.118-p.119）

現在列舉七種「戒經」，以比對其內容的差別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銅鍱戒經 | 僧祇戒本 | 五分戒本 | 十誦戒本 | 解脫戒經 | 四分戒本 | 根有戒經 |
| 明佛所教（頌） |  |  |  |  | 1 | 1 | 1 |
| 策勵精進 |  | 1 | 1 | 1 | 2 |  | 2 |
| 問答和集 |  | 2 | 2 | 2 | 3 | 2 | 3 |
| 歸敬讚歎（頌） |  | 3 | 3 | 3 | 4\_b |  | 4 |
| 布薩作白 | 1 | 4 | 4 | 4 | 5 | 3 | 5 |
| 說序問清淨 | 2 | 5 | 5 | 5 | 6 | 4 | 6 |
| 正說部分（別詳） | X | X | X | X | X | X | X |
| 結說勸學 | 3 | 6 | 6 | 6 | 7 | 5 | 7 |
| 七佛所說戒（頌及長行） |  | 7 | 7 | 7 | 4\_a | 6 | 8 |
| 尊敬戒經（頌） |  | 8 | 8 | 8 | 8 | 7 | 9 |
| 結說圓滿（頌或長行） |  | 9 | 9 | 9 | 9 | 8 | 10 |
| 回向（頌） |  |  |  |  |  | 9 | 11 |

**（2）七種「戒經」布薩儀軌的內容差別，歸納為三類**（p.119）

據上表所列的內容，可以歸納為三類：

**A、《銅鍱戒經》為古型的，在部派未分以前**（p.119）

一、《銅鍱戒經》為一類：「序說」僅有「布薩作白」、「說序問清淨」。「正說」終了，接著是「結說勸學」。這**最簡單的布薩儀軌**，為布薩說波羅提木叉的**必備部分**，也是各部「戒經」所**共有的一致部分**。這一簡要的布薩儀軌，可論斷為古型的，部派未分以前所組成的。

**B、《僧祇》《五分》《十誦》布薩儀軌，成立在部派分立不久的階段**（p.119）

二、《僧祇戒本》《五分戒本》、《十誦戒本》（《十誦別本》也相同），又為一類。

**（A）《僧祇》《五分》《十誦》布薩儀軌略敘**（p.119-p.120）

**a、「序說」**（p.119-p.120）

「序說」部分，先「策勵精進」，勉大眾精進修學。次「問答和集」：大眾有沒有都來了？沒有來的，有沒有「與欲」、「與清淨」？有沒有尼眾來請求教誡？這些，都是舉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以前應有的問答（《銅鍱戒經》，雖沒有將這些組集在「戒經」內，但實際上也還是有這些問答的）。經過問答，知道大眾和合，如法清淨，就以七頌來「歸敬讚歎」──歸敬釋迦佛，讚歎所（p.120）制立的戒法。然後「布薩作白」、「說序問清淨」。

**b、「結說」**（p.120）

「結說」部分，在「結說勸學」後，舉「七佛所說戒」。再以二頌半明尊敬戒法；然後「結說圓滿」。

**（B）《僧祇》《五分》《十誦》布薩儀軌的同異**（p.120）

這三部「戒經」，大致相同[[41]](#footnote-41)。《十誦戒本》是鳩摩羅什（Kumārajīva）譯的，文義善巧，為其餘二本所參考。然《僧祇戒》與《五分戒本》，都是依梵本譯出的[[42]](#footnote-42)。如《五分戒本》，有關「七佛所說戒」的文句，及「結說圓滿」為長行，都同於《僧祇戒本》，而與《十誦戒本》不同。所以這三部「戒經」的布薩儀軌，應為梵本的本來相近；《五分戒本》與《僧祇戒本》的譯者，曾參考《十誦戒本》的文句，而不是完全抄錄的。

**（C）《僧祇》《五分》《十誦》的部派歸屬**（p.120）

**a、《僧祇戒本》屬大眾部**（p.120）

《僧祇戒本》屬大眾部，據《摩訶僧祇律私記》，「戒本」源出祇洹精舍（Jetavanānāthapiṇḍadasyārāma），而流行於摩竭陀（Magadha）一帶[[43]](#footnote-43)。

**b、《五分戒本》屬化地部**（p.120）

《五分戒本》是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誦本，為分別說部（Vibhajyavādin）所分出，成立於阿槃提（Avanti）的部派，流行極廣；漢譯的梵本，是從師子國（Siṃhala）得來的[[44]](#footnote-44)。

**c、《十誦戒本》屬說一切有部**（p.120）

《十誦戒本》屬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，從摩偷羅（Madhurā）而流行於北印度，西域。這是部派中的三大系，分布的區域，遍及各方，而說波羅提木叉的布薩儀軌，竟然是這樣的一致！

**（D）小結**（p.120）

這一類誦本──「序說」與「結說」部分，成立是不會太遲的，大致在部派分立不久的階段。

**C、《解脫戒經》《四分戒本》《根有戒經》布薩儀軌，成立較遲**（p.120）

三、《解脫戒經》、《四分戒本》、《根有戒經》、所有布薩儀軌部分，是成立較遲的一類。

**（A）《根有戒經》已有大乘的傾向**（p.120-p.121）

《根有戒經》與《十誦戒本》，同屬於說一切有部，所以次第內容相同（同於第二類），而前（p.121）後略有增補。

在「序說」中，最初舉六頌，「明佛所教」。據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說：「上之六頌，是諸阿羅漢結集所置」[[45]](#footnote-45)。末後增補「回向」頌：「福利諸有情，皆共成佛道」[[46]](#footnote-46)，已有大乘的傾向。這是說一切有部中，初為經師，後為迦濕彌羅（Kaśmīra）論師所用，流布極廣的「戒經」。

**（B）《解脫戒經》《四分戒本》同屬分別說系，而在開端與末了與《根有戒經》部分相同**

《解脫戒經》以二頌開端，同於《根有戒經》「明佛所教」的初二頌。

《四分戒本》終了，也有「回向」頌說：「我今說戒經，所說諸功德，施一切眾生，皆共成佛道」[[47]](#footnote-47)；與《根有戒經》的「回向」頌，也大致相合。

《解脫戒經》為飲光部（Kāśyapīya）誦本，《四分戒本》為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誦本，同屬分別說系；而在開端與末了，與《根有戒經》部分相同，是值得注意的事。

**（C）別論《四分戒本》**（p.121）

**a、《四分戒本》的「歸敬讚歎」頌，是取《四分律》的頌意而集成的**（p.121）

《四分戒本》以12頌開端，「歸敬讚歎」，廣明持戒犯戒的得失。《四分律》開端，有四十六頌半，也是歸敬讚歎，廣明持戒犯戒的得失。比對起來，《四分戒本》的12頌，是取《四分律》的頌意而集成的[[48]](#footnote-48)。

《四分律》頌附注（大正22，568c）說：

「此偈非是迦葉千眾集律時人所造，乃是後五部分張，各據所傳，即是居一眾之首者，將欲為眾辯釋律相，故先偈讚，然後說之」。

各部「戒經」，所有「序說」及「結說」中，讚歎及回向的偈頌，都是後代律師所造，正如《四分律》頌附注所說的。

**b、《四分律》的精神，更近於大乘思想的領域**（p.121）

但在這些偈頌中，《四分戒本》流露了特有的精神。

**（a）「歸敬讚歎」頌的比較**（p.121-p.122）

**Ⅰ、第二類的三本，及《根有戒經》的「歸敬讚歎」──歸敬釋迦**（p.121-p.122）

「歸敬讚歎」，第二類的三本，及《根有戒經》，都這樣的讚歎釋迦：「合十指爪掌，供養釋師子，我今欲說戒（p.122），僧當一心聽」[[49]](#footnote-49)。所說的波羅提木叉，為釋迦佛所說，歸敬釋迦佛，可說是當然的事。

**Ⅱ、《四分戒本》的「歸敬讚歎」──歸敬於諸佛及七佛**（p.122）

而《四分戒本》卻這樣（大正22，1015a）說：

「稽首禮諸佛，及法比丘僧。……毘婆尸式棄、毘舍拘留孫、拘那含牟尼、迦葉釋迦文：諸世尊大德，為我說是事」。

歸敬於諸佛及七佛，與歸敬釋迦的，略有不同。

**（b）「結說」的比較**（p.121-p.122）

**Ⅰ、第二類的三本，及《根有戒經》的「結說」──恭敬七佛的戒法**（p.121-p.122）

「結說」部分，第二類的三本及《根有戒經》，於「七佛所說戒」後說：「七佛為世尊，能救護世間，所可說戒法，我已廣說竟。諸佛及弟子，恭敬是戒經」[[50]](#footnote-50)。恭敬七佛的戒法，文義簡潔明白。

**Ⅱ、《四分戒本》的的「結說」──從三世佛說到七佛，又歸結到釋迦佛**（p.122）

《四分戒本》與此相當的部分，卻這樣（大正22，1022c-1023a）說：

「如過去諸佛，及以未來者，現在諸世尊，能勝一切憂。皆共尊敬戒，此是諸佛法」。

「七佛為世尊……說是七戒經」。

「世尊涅槃時，興起於大悲。……我今說戒經，亦善說毘尼：我雖般涅槃，當視如世尊」。

從三世佛說到七佛，又歸結到釋迦佛臨入涅槃的教誨。

**（c）小結**（p.122-p.123）

《四分戒本》所說的波羅提木叉，以釋迦佛所制的為主體，而波羅提木叉的精神，已普遍化，成為三世一切佛的戒法。

以三世一切佛的戒法為歸敬，以「施一切眾生，皆共成佛道」為回向：《四分律》的精神，更近於大乘思想的（p.123）領域。

在現存不同誦本的「戒經」中，《四分戒本》的布薩儀軌，最為後出。

**（二）辨析「七佛偈」的來源**（p.123）

**1、「七佛偈」源於《大本經》列述七佛的故事**（p.123）

**（1）《大本經》的結集，列述七佛的故事**（p.123）

除《銅鍱戒經》外，其餘六本，都有七佛所說波羅提木叉偈。在《長部》的《大本經》中，說到七佛的故事。又廣說毘婆尸佛（Vipaśyin）事，及毘婆尸說波羅提木叉三偈[[51]](#footnote-51)。漢譯的《長阿含經》《大本經》，僅說一偈[[52]](#footnote-52)，與「七佛偈」中毘婆尸佛所說的相合。而《長部》《大本經》所說的三偈，與「七佛偈」中的毘婆尸佛、迦葉佛（Kāśyapa）、毘舍浮佛（Viśvabhū）所說偈相合。

**（2）平川彰看法：七佛所說偈，基於《大本經》毘婆尸佛所說偈，增廣而成**（p.123）

依文句論證，論定七佛所說偈，是基於《大本經》毘婆尸佛所說偈，增廣而成[[53]](#footnote-53)，似乎是可以這麼說的。

**（3）導師看法：經師結集的經典，凡說到七佛的，都出發於「佛佛道同」的立場**（p.123）

然從另一觀點去看，覺得未必如此。經師結集的經典，凡說到七佛的，都出發於「佛佛道同」的立場[[54]](#footnote-54)。

**A、一切佛的教誡，稱為「七佛所說通戒偈」，作為某佛所說，只是舉為代表而已**（p.123）

《大本經》的結集，列述七佛的故事，意趣也是一樣的。詳說毘婆尸佛（七佛中的第一位）事，以及毘婆尸佛說波羅提木叉偈，只是舉為代表而已。毘婆尸佛說偈，其餘的六佛，在結集《大本經》的時代，結集者的心目中，有沒有說波羅提木叉偈？這答案是不會否定的。

例如《大本經》所說的三偈，作毘婆尸佛說；或如「七佛偈」中，作為三佛所說。

又如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」一偈，《大本經》作毘婆尸佛說；《根有戒經》作釋迦牟尼佛說；其餘的「戒本」，都作迦葉佛說：這到底是那一位佛說的呢？

由於文義通一切佛，所以《出曜經》解說為：「諸佛世尊，教誡後人。……賢聖相傳，以至今日」[[55]](#footnote-55)。這是作為一切佛的教誡，所以稱為「七佛所說通戒偈」。

**B、偈頌作為某佛所說，只是信受的方便**（p.123-p.124）

依佛法的意趣來說，這些偈頌──一偈、三（p.124）偈，或者多偈，是被傳說為七佛所說的（佛佛道同）波羅提木叉。指定為某佛所說，本沒有必要（如上所說，傳為某佛所說，並無一定）；作為某佛所說，也不外乎「指方立向」一樣，容易為一般信眾所接受而已。

**C、「七佛偈」的傳說，成立不會遲於《大本經》**（p.124）

七佛所說波羅提木叉偈，分別配屬七佛，是《銅鍱戒經》以外，各部「戒經」的一致傳說，其成立是不會遲於《大本經》的。詳說的，如大眾部所傳的《增壹阿含經》[[56]](#footnote-56)，及《摩訶僧祇律》[[57]](#footnote-57)，這本是持法者（經師）所結集的。

**2、「七佛偈」源於釋迦佛的略說教誡**（p.124）

**（1）廣律所傳過去六佛："不為弟子制立學處" 與 "為弟子制立學處"二類**（p.124）

分別說部及大眾部的廣律[[58]](#footnote-58)，說到過去的六佛，分為二類：

毘婆尸、尸棄（Śikhi）、毘舍浮──三佛，不為弟子制立學處，也不立說波羅提木叉，所以佛法不能久住。

拘留孫（Krakucchandha）、拘那含牟尼（Kanakamuni）、迦葉──三佛，為弟子制立學處，也制立說波羅提木叉，所以正法久住。

毘婆尸佛沒有說波羅提木叉，似乎與《大本經》所說不合。其實，雖沒有制立學處的波羅提木叉，卻有略說教誡的波羅提木叉。如釋迦佛在廣制學處以前，制說波羅提木叉以前，也有略說教誡的波羅提木叉。

**（2）廣律所傳波羅提木叉有廣說與略說二類**（p.124-p.125）

**A、分別說部**（p.124）

**（A）《四分戒本》**（p.124）

波羅提木叉有廣說與略說二類，如《四分戒本》（大正22，1022c）說：

「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，於十二年中，為無事僧說是戒（波羅提木叉）經。從是以後，廣分別說」。

說一切有部的傳說[[59]](#footnote-59)，與《四分戒本》相同。

**（B）《善見律毘婆沙》**（p.124-p.125）

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的《善見律毘婆（p.125）沙》，於二類波羅提木叉，所說極為分明，如卷5（大正24，707c-708a）說：

「（過去三佛）諸聲聞弟子不犯非故，亦不結威德波羅提木叉，亦不半月半月說戒，乃至六年，六年止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。此說如來自說，不令聲聞說」。

「釋迦牟尼佛，從菩提樹下，二十年中，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。復於一時，……語諸比丘：我從今以後，我不作布薩，我不說波羅提木叉，汝輩自說。……從此至今，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」。

**a、「教授波羅提木叉」──略說教誡偈**（p.125）

「教授波羅提木叉」（Ovādapātimokkha），就是略說教誡偈。六佛及釋迦佛，都有略說教誡偈，也是銅鍱部所承認的。所以《銅鍱戒經》沒有七佛所說戒偈，只是沒有編入半月半月的布薩儀軌而已。釋迦佛初有略說教誡的「偈布薩」（佛佛道同，七佛所說）；

**b、「威德波羅提木叉」──制立學處後，發展為廣說波羅提木叉**（p.125）

其後制立學處，發展為「威德波羅提木叉」（āṇāpātimokkha）的布薩。在說「威德波羅提木叉」的布薩中，舊傳的略說教誡偈，原是不必再誦說的。

**B、大眾部**（p.125）

《銅鍱戒經》沒有七佛所說教誡偈，代表了初期的布薩儀軌。然傳說中的略說教誡偈，也是波羅提木叉，而且是早期誦說的布薩偈。在佛教的傳承中，是不會忘記的。

所以大眾部說波羅提木叉，不論是廣說、略說，都是「誦偈」的[[60]](#footnote-60)，作為說波羅提木叉的重要部分。

**（3）小結：初有略說教授的波羅提木叉，後有制立學處的波羅提木叉**（p.125-p.126）

《五分戒本》、《四分戒本》、《十誦戒本》、《根有戒經》、《僧祇戒本》，都將七佛所說教誡偈，編入說波羅提木叉的儀軌──「結說勸學」之後，以表示七佛的共（p.126）同尊敬戒法。

《解脫戒經》自成一格，將七佛所說戒偈，編於「序說」──「布薩作白」以前。

也許為了表示：初有略說教授的波羅提木叉，後有制立學處的波羅提木叉吧！

七佛所說教誡偈，源於釋迦佛的略說教誡，來源是極為古老的！但在以學處為主的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中，並非「波羅提木叉經」主體，而屬於布薩的儀軌部分。

**三、「布薩儀軌」與「波羅提木叉」相結合，合稱為經**（p.126）

**（一）布薩的儀軌部分，也被稱為經的原因**（p.126）

**1、稱為修多羅（經）的文體──為了便於憶誦，採用當時流行的，極簡潔的文體**（p.126）

上面所舉的七部「戒經」，實為布薩說波羅提木叉所用的儀軌。布薩制度強化，波羅提木叉與儀軌相結合。時間久了，布薩的儀軌部分，也就被稱為經。如《僧祇律》卷14（大正22，338c）說：

「波羅提木叉者，十修多羅也」。

「十修多羅」[[61]](#footnote-61)，就是波羅提木叉序（「布薩作白」，「說序」「問清淨」）及九法（上座部系為八法）；戒序也是被稱為波羅提木叉及經的。但這到底是流傳日久，漸忘本義的解說；原義是應該專指學處的。在「波逸提法」中，有「詐言不知學處戒」，如《僧祇戒本》（大正22，554a）說：

「我今始知是法，入修多羅，半月波羅提木叉中說」。

這一學處的文句，各部《戒經》都相近。稱波羅提木叉為經，如《律藏之研究》所引述[[62]](#footnote-62)。一條一條的學處，稱為波羅提木叉──別別解脫，為什麼又稱為經？學處有一定的文句，為了便（p.127）於憶誦，採用當時流行的，極簡潔的，稱為修多羅（sūtra）的文體。

**2、修多羅的意義，就是綖（線）──佛應時應機而制為學處。有一定文句，次第安布**（p.127）

此外，還有一重要的意義，如《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1c）說：

「廣為弟子……結戒（學處），說波羅提木叉。佛及弟子般泥洹後，諸弟子雖種種名姓出家，不速滅梵行。譬如雜華，以綖[[63]](#footnote-63)連之，置四衢道，四方風吹，不能令散。何以故？綖所持故」[[64]](#footnote-64)。

修多羅的意義，就是綖（線）。制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，比喻為如綖貫華，這正是「修多羅」如綖貫華的具體說明。有關出家眾的道德軌範，經濟準則，團體紀律等，佛應時應機而制為學處。有一定文句，次第安布，不能任意變動。又將種種學處，分為部類，次第組合，所以能持久流傳。這就是學處與波羅提木叉，被稱為經的原始意義。

**（二）「戒經」的發展過程**（p.127）

**1、起初不附有布薩儀軌**（p.127）

制立學處與說波羅提木叉，**起初**不只是闇誦[[65]](#footnote-65)，而也是分別開示的。如波逸提法的「誹毀毘尼戒」，《銅鍱律》解說「說波羅提木叉時」為「誦或學習時」[[66]](#footnote-66)。分別、開示、學習為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；當時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當然不會附有儀軌。

**2、後來與布薩儀軌相結合，漸形成現存形態的「戒經」**（p.127）

**等到**布薩說波羅提木叉，發展為上座宣誦，大眾一心聽，重於僧伽的和合清淨，說戒就等於闇誦了。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也就與布薩儀軌相結合，漸形成現存形態的「戒經」。

**（三）附論平川彰博士的「經與經分別的關係」**（p.127-p.128）

**1、平川彰博士的意見：「經分別是現存（作為布薩儀軌）戒經的分別廣說」**（p.128）

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，論到「經與經分別的關係」，以現存（作為布薩儀軌）的「戒經」（p.128），「經分別」（Suttavibhaṅga）是這種「戒經」的分別廣說[[67]](#footnote-67)。

**2、導師的看法**（p.128）

**（1）漢譯的《四分律》《五分律》《十誦律》都是經分別，卻沒有儀軌部分**（p.128）

對於這，我持有相反的意見。漢譯的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，純為二百餘條文的分別解說，是名符其實的「波羅提木叉（經）分別」（Prātimokṣa-vibhaṅga）。作為布薩儀軌的「戒經」，所有的「序說」、「結說」、以及「正說」中的「標名起說」、「結說問淨」，都完全沒有。可見分別解說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，是沒有儀軌部分的。

**（2）《銅鍱律》保存的儀軌部分只是附錄，不能說是所分別的「經」**（p.128）

「戒經」所有的儀軌部分，部分保留在《銅鍱律》等中，因而引起博士的那種意見：「經分別」所分別的「經」，就是現存的（附有儀軌的）「戒經」。其實，現存「戒經」的「序說」──「布薩作白」、「說序問清淨」，以及波羅夷法的「標名起說」，在《銅鍱律》的《大分別》、《比丘尼分別》，都是沒有保存的。而保存的儀軌部分，也只是敘[[68]](#footnote-68)列，而沒有加以分別解說。所以在「波羅提木叉（經）分別」中，這些只是附錄，不能說是所分別的「經」，因為根本沒有去分別他。

**（3）布薩儀軌不受到重視，附列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中，而形成存缺不一的現象**（p.128-p.129）

**A、「經分別」應純為學處等條文的解說**（p.128）

「波羅提木叉（經）分別」，應純為學處等條文的解說，如《十誦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那樣。

**B、有些持律者，錄取布薩儀軌，附列於「經分別」中**（p.128）

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形成與流傳中，面對當時獨立流行，與布薩儀軌相結合的「戒經」，有些持律者，也就錄取所有的布薩儀軌，附列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中。附錄進去的，既不是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所要分別的；沒有分別解說，也就不會受到重視，而形成存缺不一（p.129）的現象。

**C、布薩儀軌在各部廣律的存缺不一**

**（A）、《銅鍱律》**（p.129）

如《銅鍱律》沒有「序說」，也沒有波羅夷法的「標類起說」。

**（B）、《僧祇律》**（p.129）

《僧祇律》僅存「比丘尼比尼」中，僧伽婆尸沙法的「結問清淨」一段。

**（C）、《根有律》**（p.129）

《根有律》錄有自部的「序說」，及「結說」的偈頌部分。在八篇的分別解說中，僅存「僧伽伐尸沙法」、「泥薩祇逸底迦法」的「結問清淨」。

**（D）、《根有苾芻尼律》**（p.129）

《根有苾芻尼律》，最為雜亂！「波羅市迦法」、「僧伽伐尸沙法」，僅有「結問清淨」。「眾學法」僅有「標類起說」。「泥薩祇波逸底迦法」、「波逸底迦法」、「波羅底提舍尼法」──三法，前有「標類起說」，後有「結問清淨」。

**D、小結**（p.129）

從各部廣律的存缺不一而論，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布薩儀軌，曾部分或全部的被錄入「波羅提木叉經分別」中。由於不是分別解說的對象，不受重視，不免形成零落不堪的現象。

**四、結論**（p.129）

總之，「波羅提木叉」──「戒經」，起初專指八篇（對儀軌部分，姑且這麼說）條文，為「經分別」所分別的經本。

**現存**各部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，是與布薩儀軌相結合的，為布薩所用的「戒經儀軌」。

**第二節、波羅提木叉經的組織**

**第一項、五部經的原始類集**

**（p.132-p.141）**

指導老師：上圓下波法師

學生：釋聖調敬編

2013/09/15

**一、「波羅提木叉經」類集的緣起**（p.132）

**（一）「波羅提木叉經」是以學處為主的** （p.132）

現存不同部派，不同誦本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（Prātimokṣa-sūtra）──「戒經」，除去布薩（poṣadha）的儀軌部分，分為八法（或九法），是以學處（śikṣāpada）為主的。

**（二）佛的制立學處，是「隨犯隨制」，都有一定文句**（p.132）

佛的制立學處，不是分門別類的擬訂規章，而是「隨犯隨制」；或輕或重，或先或後的制立出來。雖或有重制與修正部分，但都有一定文句。

**（三）將學處誦持，有持律者出現；依罪犯的輕重，而形成部類**（p.132）

佛在大眾中制定，要傳達給大眾──比丘（bhikṣu）或比丘尼（bhikṣunī），一致遵行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佛的常隨弟子中，於學處特別重視的，會將這些學處誦持起來；就有持律者（vinayadhara）出現。

但輕重次第不一，實在是不容易憶持的。[[69]](#footnote-69)這自然會依罪犯的輕重，而形成部類。

**（四）波羅提木叉的類集，與布薩說波羅提木叉的制度，關係最為密切**（p.132）

波羅提木叉的類集，成為部類次第，與布薩說波羅提木叉的制度，關係最為密切！

**二、「波羅提木叉經」類集的時間**（p.132-133）

**（一）由佛略說「教誡」，而移入聲聞弟子主持的說「威德波羅提木叉」的時候**（p.132）

布薩說波羅提木叉，傳說為了使弟子們容易憶持，[[70]](#footnote-70)但實際上，已重於維護僧伽（saṃgha）的清淨（布薩的主要意義）與和合。

從開始制立學處、傳誦、分別、學習（也名為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），到成為布薩的說（學處的）波羅提木叉，應有一時間上的距離。

**大概的說，什麼時候起，由德化的而移入「律治」的；由佛略說教誡，而移入聲聞弟子主持的說（威德）波羅提木叉，也就是什麼時候，有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類集。**因為如沒有部類次第集成的「戒經」，在布薩（p.133）時是無法誦說的。

**（二）佛漸入晚年，法務由雙賢弟子攝導主持、分化各方的時候**（p.133）

以佛35歲成佛，55（或6）歲而選阿難（ānanda）為侍者來說，佛在60歲左右，漸入晚年，定住的時間多了。法務漸由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、大目犍連（Mahāmaudgalyāna）攝導主持，分化各方。作為布薩所用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類集，極可能在這一期間成立。

**三、「波羅提木叉經」最初集為「五部」（五篇）**（p.133-138）

「戒經」的部類集成，從佛世到部派分立，組成現存「戒經」的八篇，是經歷了多少階段；最初是集為「五部」的。律分「五篇七聚」，是律家所熟悉的名稱。「五篇」是一切部派的共同傳說，而七聚是部分學派的傳說，意見也沒有一致。

**（一）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五部，被稱為「五修多羅」、「五綖經」**（p.133）

「五篇」，實依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原始部類而來，《僧祇律》稱之為「五綖經」，如卷27（大正22，448a16-18）說：

「布薩時，應廣誦五綖經。若有因緣不得者，應誦四、三、二、一，乃至四波羅夷及偈，餘者僧常聞」。

「五綖經」，也稱為「五修多羅」（sūtra）。[[71]](#footnote-71)五部是被稱為經的，如說：「百四十一波夜提修多羅說竟」。[[72]](#footnote-72)

**（二）約五部經而作罪的分類，名為「五眾罪」、「五犯聚」**（p.133-134）

如約五部經而作罪的分類，名為「五眾罪」，[[73]](#footnote-73)五眾是五蘊（Skandha）或五聚（khandha）的異譯，就是「五犯聚」（pañca-apattikkhandhā）。

**1、《僧祇律》稱為「五篇」**

《僧祇律》又稱為「五篇」，如卷12（大正22，328c12-13）說：「犯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越毘尼、以是五篇罪謗，是名誹謗諍（p.134）」。

**2、《十誦律》立「五種罪」**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《十誦律》，也但立「五種罪」。[[74]](#footnote-74)

**3、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、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說「五篇戒」**
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、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，也都說到「五篇戒」。[[75]](#footnote-75)

**4、小結**

「五修多羅」、「五綖經」，約波羅提木叉的五部說；依此而為犯罪的分類，成「五犯聚」或「五篇」。**「五綖經」，實為「戒經」的原始類集**。

**（三）各部廣律中「五種說波羅提木叉」的共同傳說**（p.134-136）

《僧祇律》稱波羅提木叉為五部經，因而想到了「五種說波羅提木叉」。說波羅提木叉，有廣說，有略說，在各部廣律中，有「五種說波羅提木叉」的共同傳說。

**1、大眾部所傳**

依《僧祇律》，這是依波羅提木叉的五部而分的。

**（1）原始情形──依五部經，成為五種說波羅提木叉**

卷27所說，依「五綖經」，已如上所引。卷21（大正22，396a23-26）也說：

「若布薩時，廣說五眾戒。若復不能者，當廣誦四眾戒。若復不能者，當廣誦三眾戒。若復不能者，當廣誦二眾戒。若復不能者，當廣誦一眾戒及偈，餘者僧常聞」。

依五部經，成為五種說波羅提木叉；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所傳，表示了說波羅提木叉（還沒有序）的原始情形。

**（2）在波羅提木叉的傳誦中，從五部而八部而「十部」──九法及序**

但在波羅提木叉的傳誦中，漸漸的從五部而成為八部；說波羅提木叉序，也成為「戒經」的一分；大眾部更成立「十部修多羅」──九法及序。

**2、各部派不同的傳說**

以後來完成的「戒經」，配合「五種說波羅提木叉」的古老傳說，部派間就不免意見紛紜。

**（1）第一說**

如《銅鍱律》、《十（p.135）誦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的第一說，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所說，是較為普遍的一流。[[76]](#footnote-76)「五種說波羅提木叉」，是這樣的：

1、誦波羅提木叉序。

2、誦序及波羅夷。

3、誦序、波羅夷及僧伽婆尸沙。

4、誦序、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及不定。

5、誦全部。

**（2）第二說**

另有一流，如《毘尼母經》、《四分律》的第二說。[[77]](#footnote-77)《僧祇律》的「四說」，[[78]](#footnote-78)似乎是這一傳說的訛脫[[79]](#footnote-79)。這一流的傳說是這樣的：

1、誦戒序及波羅夷。

2、誦戒序、波羅夷及僧伽婆尸沙。

3、誦戒序、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及不定。

4、誦戒序、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不定及尼薩耆波逸提。

5、誦全部。

**（3）第三說、第四說**

此外，還有《四分律》的第三說、第四說，[[80]](#footnote-80)不知屬於什麼部派。

**3、小結**

「五種說波羅提木叉」，（p.136）是一致的古老傳說。配合後代組織完成的八法（或九法），所以不免意見不一。反顯得《僧祇律》的傳說，依（波羅提木叉的）五部經，分「五種說波羅提木叉」，自然而又合理！

總之，五部經是戒經的原始部類，原始的組織形態。

**（四）「五罪聚」略說** （p.136-138）

依五修多羅而為罪的分類，名「五罪聚」。五罪聚的名稱、意義，各部律的解說與差別，平川彰博士《原始佛教之研究》，[[81]](#footnote-81)有詳細的引述論列，可為參考。現在就五罪（犯）聚的重輕次第，與處分不同，略說如下：

**1、波羅夷**

1.波羅夷（pārājikā），譯義為「他勝處」、「墮不如」，為最嚴重的罪行。如戰爭的為他所征服，墮於負處一樣。凡波羅夷學處，結句都說：「是波羅夷，不共住」。「不共住」（asaṃvāsa）是驅[[82]](#footnote-82)出於僧伽以外，失去比丘（或比丘尼）的資格，不能再在僧伽中，共享應得的權利，盡應盡的義務。這與世間的犯了死罪一樣，所以比喻為：「如斷多羅樹心，不可復生」。[[83]](#footnote-83)

**2、僧伽婆尸沙**

2.僧伽婆尸沙（saṃghāvaśeṣā），譯義為「僧殘」。這如傷重而餘命未絕，還可以救治一樣。犯這類罪的，要暫時「別住」（parivāsa）於僧伽邊緣，受六夜「摩那埵」（mānāpya）的處分。「別住」期間，可說是短期的流放，褫奪[[84]](#footnote-84)應有的權利。等到期滿後，還要在二十清淨比丘僧中，舉行「出罪」（āvarhaṇa）。得全體（二十比丘）的同意，出罪清淨，回復在僧伽中的固有地位。犯了這種重罪，幾乎喪失了僧格，但還有剩餘，可以從僧伽中救濟過來，所以名（p.137）為「僧殘」。

**3、波逸提**

3.波逸提（pātayantikā），譯義為墮。五部中的波逸提，應包括「戒經」八篇中的尼薩耆波逸提（Niḥsargikā-pātayantika；nissaggiya-pātanyantika譯為「捨墮」），與單波逸提。所犯的罪，都是波逸提。譯義為「墮」，而形容為「燒」、「煮」等。這是陷於罪惡，身心焦灼、煩熱，不得安寧的意思。犯了這類罪，應於僧伽中「作白」（報告），得僧伽同意，然後到離僧伽不遠，「眼見耳不聞處」，向一位清淨比丘發露出罪。

**4、波羅提提舍尼**

4.波羅提提舍尼（Pratideśanīyā），譯義為對說。犯這類罪的，不必在僧中，只要對一比丘，承認自己的過失就可以，這是較輕的罪了。

**5、眾學法**

5.眾學法（saṁbahulāḥ-śaikṣa-dharma）：[[85]](#footnote-85)

**（1）眾學法的意義**

**A、釋「法」**

眾學法的「法」，與波羅夷法，波逸提法的「法」一樣，是部類（五部、八篇）的通稱。

**B、釋「眾」**

眾學法的眾，與四波羅夷法的「四」一樣，是條文的數目。

**C、釋「學」**

所以這一部的專名，只是「學」（śaikṣa）；《銅鍱戒經》，正是這樣的。

**「學」是應當學的事，結句為「應當學」，與前四部的結句，「是波羅夷」、「是波逸提」的結罪不同。**

**（2）眾學法的性質**

依五部而成立五罪聚，與這第五部相當的，《僧祇律》作「越毘尼」（vinayātikrama）；[[86]](#footnote-86)《十誦律》名為「突吉羅」（duṣkṛta）。[[87]](#footnote-87)

**A、後來：通攝前四部以外的，一切輕罪與重罪**

在罪聚中，越毘尼與突吉羅，後來都被解說為：通攝前四部以外的，一切輕罪與重罪。

**B、原始：本不是制罪**

然在五部經的原始組織中，「學」本不是制罪的；即使（p.138）是非法非毘尼的，約由重而輕的次第說，也應該是極輕的；與越毘尼中的「越毘尼心悔」（saṃvara-gāmivinayātikrama），突吉羅中的「責心惡作」相當。不要在僧中，也不要對人說，只要自己「心悔念學」，[[88]](#footnote-88)就可以清淨了。

**四、「學」與「學處」**（p.138-141）

**（一）「學」與前四部「學處」的區別** （p.138-139）

「學」與前四部「學處」不同，這裏應略為論列：

**1、「學」的意義廣：「學」是應當學的事**

「學」，是於佛法中的學習。在佛的教導開示中，學是應當學的事。

**（1）應當學的「法」**

**A、三增上學**

內容不外乎三學：增上戒學（adhiśīlaṃ śikṣa）、增上心學（adhicitta-śaikṣa）、增上慧學（abhiprajñā-śaikṣa）。

**B、有學、無學，四諦**

**（A）從所得說**

如於應學的事而有所得的，名為有學（śaikṣa）。如學而圓滿成就，名為無學（aśaikṣa）。

**（B）從所行說**

佛的開示，充滿勸發策勵的意味。如說四諦，就是「應知」、「應斷」、「應證」、「應修」。

**（2）應當學的「毘奈耶」**

「學」的一部分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特別被稱為式叉罽賴尼（śikṣā-karaṇīyā）──「應當學」。

上面曾說到，釋迦佛起初以「法」（dharma）為教，重於真理與道德的實踐。只是教人學，應這樣，不應那樣。

廣律中說：拘那含牟尼（Kanakamuni）等佛，正法不能久住，就是這樣教導的。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69b9-11）說：

「彼世尊知弟子疲厭心故，但作如是教：是事應念，是事不應念！是應思惟，是不應思惟！是應斷，是應具足住」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《銅鍱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[[90]](#footnote-90)都有類似的說明。

這正是釋迦佛沒有制立學處，沒有制說波羅（p.139）提木叉以前，略說教誡時代的教化肖影。

**2、「學處」的內容有限：出家眾多了，問題也多了，才隨犯而制立「學處」**

等到出家眾多了，問題也多了，不得不在德化（以法教化）的基礎上，融入律（vinaya）治的精神，這就是隨犯而制立「學處」（śikṣāpada）。

**（1）「學」，沒有強制糾正的力量**

「學」，是應該這樣，不應該那樣的開導。如違反了，雖受到呵責、訓勉，但沒有強制糾正的力量。如古代的禮治，與禮制不合，雖為社會所呵責與不齒，但沒有強制力。

**（2）「學處」，是以僧伽的和合清淨為理想而制立，違犯者非接受處分不可**

「學處」，是於學有特定軌範，而非依著這樣學不可。「學處」如法律，不只是應該不應該，而是容許不容許。

「學處」是以僧伽的和合清淨為理想而制立的；運用僧伽的集體力量，執行僧伽的意志，違犯者非接受處分不可。

**（3）小結：所以在佛法的開展中，是先有學而後有學處**

所以在佛法的開展中，先有學而後有學處。

**3、「學」與「學處」，不同而又可通**

**（1）學處也還是應學，可以攝在學的當中**

學的意義廣，學處的內容有限。學處也還是應學的，所以可攝在學的當中。

如跋耆子（Vṛjiputra）比丘，以學處的制立過於眾多，而感覺到不能繼續修學。佛問他：能學三學嗎？他說：能！

其實三學中的戒增上學，能攝一切學處。[[91]](#footnote-91)

**（2）學與學處，不同而又可通，所以漢譯每籠統地譯為「戒」**

學與學處，不同而又可通，所以漢譯每籠統地譯為「戒」。

如三增上學，《鼻奈耶》譯為無上戒戒、無上意戒、無上智戒。[[92]](#footnote-92)

「不應式叉罽賴尼」，意思為「不合應當學」，卻又譯為「不應戒行」。[[93]](#footnote-93)

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，譯學法為「戒法」。[[94]](#footnote-94)如不淨行學處，有「戒羸不捨」句。「不捨戒」，實為「不捨學」的異譯。

**（3）小結：學為應學的一切；學處為屬於尸羅學的一分戒條**

學與學處，漢譯每泛譯為戒，所以意義的區別不明。而實學為應學的一切；學處為屬於尸羅（śīla）學的一分戒條。

**（二）「學」與「學處」的成立發展** （p.139-141）

**1、「戒經」的類集為五部時，學法是早已成立**

**（1）比丘們的特有威儀，被組為第五部分「學法」**

「學」──應當學的內容極廣，一部分出家眾的威儀──穿衣、飯食、行來出入、說法、大（p.140）小便等，在「戒經」的集成時，被組為第五部分。[[95]](#footnote-95)

比丘眾棄家離欲，過著淡泊的生活，也是謹嚴的生活。這些威儀禮節，或是傳說的清淨軌式；[[96]](#footnote-96)或是適應社會的宗教要求：在出家眾中，漸形成釋沙門（Śākyaśramaṇa）的特有威儀，而為出家眾所應當學的。

**（2）、比丘們的行儀，與僧伽的成立同時，形成一定的法式**

說一切有部說：這是五篇戒中最初制定的；[[97]](#footnote-97)正表示比丘們的行儀，與僧伽的成立同時，形成一定的法式。

五比丘中的馬勝（Aśvajit）早就以威儀庠序[[98]](#footnote-98)著名。沙門應有的威儀，被組為「戒經」的第五部分。

**（3）小結**

學與前四部的學處不同，略示方隅，應當學；原始的條款，應簡要而能多含。

或者忽視了佛所領導的比丘眾，是過著宗教的集體生活，自然要形成一定的威儀。

或者不注意先學而後學處的實際意義，以為眾學法沒有一定條數（其實是逐漸舉例加詳而已），所以是後起的，附加的。

然從「五綖經」、「五犯聚」、「五種說波羅提木叉」的古說看來，在「戒經」的類集為五部時，學法是早已成立了。

**2、「學法」意義的演進，漸與「學處」相近**

「學」是應當學的；不這麼學，當然是不對的，但起初並無制罪的意義，與前四部不同。

在律治精神發達後，漸與學處相近；在依「五修多羅」而立的「五犯聚」中，被判為「越毘尼」或「突吉羅」。

**（1）法與非法，是善與惡的早期意義**

起初，佛以「法」為教，善的名為法，不善的名為非法，非法就是惡。如八正是法，八邪是非法。[[99]](#footnote-99)十善道是法，十不善道是非法。[[100]](#footnote-100)法與非法，表示了善與惡的早期意義。

**（2）在佛法的開展中，法與毘奈耶（律），漸被對稱起來，並無實質的不同意義**

在佛法的開展中，法與毘奈耶（律），漸被對稱起來。

法為真理與道德的實踐，毘奈耶為虛妄與不道（p.141）德（煩惱、惡業）的除滅；原為同一內容，顯正與遮邪的兩方面。

「是法是毘尼」，「非法非毘尼」，這一相對的名詞，普遍流行；在現存的經律中，到處可見。但雖有「法毘奈耶」的對稱，並無實質的不同意義。

**（3）大概由於學處的制立，「五犯聚」與「五毘尼」的成立**

大概由於學處的制立，「五犯聚」與「五毘尼」的成立，法與律漸為不同的開展。繼承這一傾向，佛滅後的聖典結集，也就為法與律的各別結集。

**A、前四部**

學處制立以後，違犯的特有術語：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等，也就成立。

**B、第五部**

而「非法非毘尼」等成語，仍流行下來，而被用為第五部，及四部以外的罪名。

**（A）第五部的不同名稱**

**a、「越法」、「越毘尼」、「過毘尼」**

《根有律》有「越法」罪；[[101]](#footnote-101)

《僧祇律》有「越毘尼」罪。[[102]](#footnote-102)

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的「過毘尼」，[[103]](#footnote-103)就是「越毘尼」的別譯。

越法、越毘尼，是對法與毘尼有所違犯，不合法與毘尼的規定。這是進入律治時代，從非法非毘尼而演化來的術語。

**b、「越學法」**

應當學而不這麼學，《僧祇律》名為「越學法」。[[104]](#footnote-104)這本都是通泛的名稱；在前四部的專門術語成立後，被用為第五部──學法的罪名。

**c、突吉羅**

突吉羅譯義為惡作，也是一樣。應該這麼學──這樣作，這樣說，如不合規定，就名為惡作。

惡作也被用為第五部，並四部以外的一切罪名，與《僧祇律》的「越毘尼」一樣。

**（B）小結**

**a、學法，是各部「戒經」所同的**

第五部名學法，是各部「戒經」所同的。

**b、等到判決罪名，部派開始分化，所以也不能統一了**

而違犯的罪名，各派的用語不一。正由於學法是古老傳來的，本沒有制定罪名；等到判決罪名，部派開始分化，所以也不能統一了。

**第二項、八部的次第完成**

**（p.144- p.149）**

**一、成立說波羅提木叉（說戒）以後，學處是還在不斷增多中**（p.144-146）

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（Prātimokṣa-sūtra）──「戒經」的原始類集，集為五部，但不能確知學處（śikṣāpada）共有多少。成立「戒經」，布薩（poṣadha）說戒以來，學處還在不斷的制立，這是不容懷疑的。

從原始類集，到佛滅時，「戒經」已有學處的增多，或部類的分立，及傳誦與意見的不同了。

**（一）學處的增多**（p.144）

**1、舉「破僧違諫學處」、「隨順破僧違諫學處」為例**

說到學處的增多，如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的叛教事件，是以別眾布薩為形式上的脫離。現存「戒經」的僧伽婆尸沙法（saṃghāvaśeṣā），有「破僧違諫學處」、「隨順破僧違諫學處」，都因此而制立，為佛七十餘歲的事。

**2、舉「詐言不知學處」、「輕呵戒學處」為例**

又如波逸提法（pātayantika），有「詐言不知學處」、「輕呵戒學處」，都是制立於布薩說戒以後的。

**3、小結**

類集為五部，成立說波羅提木叉（說戒）以後，學處是還在不斷增多中的。

**（二）部類的分立：波逸提形成二類**（p.145）

（p.145）部類方面，初為五部，波逸提是總為一部的。

**1、古代簡單的經濟生活，比丘們「少欲知足」**

古代的經濟生活，極為簡單。比丘（bhikṣu）們的日用物質，不外乎衣、缽、臥具、藥食。比丘們過著「少欲知足」、「易養易滿」的獨身生活。

**2、佛法開展，供養越厚，對於資具，比丘們也有求多求精的現象**

可是佛法開展了，信眾越多，供養也越厚。對於資生的物品，比丘們也有求多、求精的現象。

**3、限制超過水準的，不合規定的物品，物品應捨、罪應悔，名為「捨墮」**

對於這，不能不多方限制。凡是超過水準的，不合規定的物品，都應該捨去（其實是「淨施」，大都交還本人，只是經一番公開，受一番呵責）。

物品應捨去而罪應悔，名為尼薩耆波逸提（Niḥsargikā-pātayantika）──「捨墮」，與一般的波逸提不同。

**4、這一類學處多了，波逸提漸成二類：「捨墮」、「單墮」，但還是統稱為波逸提**

這一類學處多了，波逸提就自然形成二類：「捨墮」、「單墮」，但還是統稱為波逸提的。

**（三）傳誦與意見的不同**（p.145-146）

**1、佛的晚年，僧品漸龐雜，制立的學處也就越多**

從種種跡象看來，佛的晚年，僧品龐雜[[105]](#footnote-105)的情形，日見嚴重，制立的學處，也就越多。如《雜阿含經》卷32（大正2，226b28-c1）說：

「何因何緣，世尊先為諸聲聞少制戒時，多有比丘心樂（修證）習學？今多為聲聞制戒，而諸比丘少樂習學」？[[106]](#footnote-106)

佛法在發展中，出家眾的增多，過於迅速，自不免龐雜不純。為此而傾向「律治」，制立更多的學處。但在形跡上，似乎制立的學處更多，反不如初期的專精修證。

其實，如不多制學處，情形將更為嚴重。

**2、佛滅以後學處面臨的問題**

**（1）傳誦的不同──新制立的學處不被承認**

佛的遊化，雖限於恆河（Gaṅgā）一帶，但地區不能說不廣。交通不便，語言不一，又沒有（p.146）文字記錄可以傳達遠方。以說波羅提木叉──說戒來說，如有新制立的學處，怎樣傳達到各地區，而能使遠地的比丘接受？怎樣使新成立的學處，各方都能納入「戒經」的同一部分？這顯然是很不容易的！

現存「戒經」波逸提法，有「遮傳教學處」，就是不承認新立學處的宣告。

在當時，幾年前的學處，還沒有能在各區普遍統一，而新的學處又有了多少，這是不可免的現象。這該是佛滅以後，最迫切需要處理的問題。

**（2）意見的不同**

而且，佛法中有重法與重律思想的對立。

**A、王舍城結集重法與重律思想的對立**

如王舍城（Rājagṛha）結集中，阿難（ānanda）傳達佛的遺命：「小（隨）小戒可捨」。[[107]](#footnote-107)

現存「戒經」波逸提法，有「輕呵戒學處」，正是針對「何用說此小隨小戒」的。如「戒經」早有「輕呵戒學處」，那末阿難所傳佛命，「小小戒可捨」，是前言後語自相矛盾了。

這實是重法的阿難所傳，與重律的優波離（Upāli）所傳，互有出入。在王舍結集中，阿難所傳的被否決了；優波離所傳的，被集入「戒經」波逸提中。現存的律部，都是以優波離所傳為正宗的。

**B、王舍城結集「戒經」的結論**

從傳說的王舍結集的事緣而論，「戒經」的結集論定，實為有關教制的迫切大事。大迦葉（Mahākāśyapa）說：**「自今已去，應共立制：若佛先所不制，今不應制。佛先所制，今不應卻，應隨佛所制而學」：**[[108]](#footnote-108)**這是當時結集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的結論。**

**二、當時王舍城結集的「戒經」，大抵近於現存各部「戒經」的八法（八部）**（p.146-149）

王舍城五百結集，為律家所傳，佛教界所公認。從佛教發展的情況而論，應有歷史的事實為根據；雖然在傳說中，不免雜入多少後起的成分。當時結集的「戒經」，大抵近於現存各部「戒（p.147）經」的八法（八部）。

但實際上，未必與現在的八部相同，試列表而再為敘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〔五部〕 | 〔八部〕 |
| 1.波羅夷法 | 1.波羅夷法 |
| 2.僧伽婆尸沙法 | 2.僧伽婆尸沙法 |
|  | 3.不定法 |
| 3.波逸提法 | 4.尼薩耆波逸提法 |
| 5.波逸提法 |
| 4.波羅提提舍尼法 | 6.波羅提提舍尼法 |
| 5.學法 | 7.學法 |
|  | 8.滅諍法 |

**（一）尼薩耆波逸提與波逸提**（p.147）

尼薩耆波逸提與波逸提的分立（仍不妨稱為一部），是繼承舊制五部而自然形成的。

**（二）不定法與滅諍法**（p.147-149）

不定法（aniyata-dharma）、滅諍法（adhikaraṇaśamathā-dharma），意義卻大為不同。

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，所傳的波羅提木叉的條目，無疑為古型的，卻都沒有不定法與滅諍法，這是最值得重視的！

**1、不定法**

**（1）犯是確定了的，但犯什麼罪，還沒有確定**

不定法與一般學處不同，制立的因緣，由於可信賴的優婆夷（upāsikā）的舉發。犯是確定了的，但犯什麼罪，還沒有確定。或是波羅夷，或是僧伽婆尸沙，（p.148）或是波逸提；總之，犯是決定了的。

**（2）不定法僅二條，在廣律的解說中，也有合一解說**

不定法僅二條，與欲事有關。在廣律的解說中，也有合一解說的。[[109]](#footnote-109)

**（3）也有說此二不定，非律本義**

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66c28-667a4）說：

「二不定……有餘師說：此二不定，似律本義，律餘文句，皆為釋此」。[[110]](#footnote-110)

二不定的情形特殊，律師間顯有不同的意見。有說：「此二不定，似律本義」，就反顯有以為此非律的本義。

**（4）可信賴的優婆夷的護助，以維護僧伽的清淨**

出家眾度著獨身生活，清淨梵行是特有的德相。比丘出入信眾家，可能引起問題，所以取得可信賴的優婆夷的護助，以維護僧伽的清淨。

**（5）波羅夷等三部成立以後，適應特殊情形的補充條款**

所犯的罪，不出於三部：這是波羅夷等三部成立以後，適應特殊情形的補充條款。

**2、滅諍法**

**（1）滅諍法是處理僧事的七項法規，附錄於篇末**

滅諍法不是個人的戒條，而是處理僧事──相言諍、誹謗諍、罪諍、常所行事諍的七項法規。

布薩說戒以前，先要處理諍事；大眾清淨，才進行說戒。

被稱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布薩說戒儀軌，為了必須處理僧事，這七項滅諍法規，大概是附錄於篇末的。

**（2）傳誦久了，成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組成部分**

傳誦久了，漸與布薩儀軌──說波羅提木叉序等，成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組成部分。

**3、不定法與滅諍法二部的演進歷程**

**（1）五百結集時，對舊傳五部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已公認而不再有異議**

王舍城五百結集時，對舊傳五部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應已重為審定，公認而不再有異議。

**（2）此二部雖已久為佛教界所傳誦，然在律學的傳承中，不以此二部為波羅提木叉經**

**A、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──沒有說到這二部**

不定法與滅諍法，從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，沒有說到這二部而論，可見雖已久為佛教界所傳誦，而在律學的傳承中，顯然的存有古說，不以這二部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。

**B、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根有律》──只列舉七滅諍法**

尤其是滅諍法，在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根有律》，所有「經分別（p.149）」（Suttavibhaṅga）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Prātimokṣavibhaṅga）中，都只列舉七滅諍法的名目，而沒有加以分別解說。七滅諍法的解說，都在「滅諍犍度」等中。[[111]](#footnote-111)

**可見古代的持律者，雖將滅諍法編入「戒經」，而仍沒有看作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。**

**C、《十誦律》──七滅諍法解說**

僅有《十誦律》，為七滅諍法作解說。[[112]](#footnote-112)但又別立「諍事法」（與各部廣律相同）；[[113]](#footnote-113)雖解說的次序多少不同，但顯然是重複了。

**（3）七百結集時，這二部已為各部派所公認**

現存不同誦本的「戒經」，分為八法。不定法與滅諍法，都已取得了一部的地位。在計算戒條時，也都計算在內。可見雖偶存古說，表示不同的意見，大體說來，都已承認為「戒經」的組成部分。

佛教界公認的七百結集，傳說在佛滅百年。此後不久，就開始部派的分立。**這二部為各部派所公認，應於部派未分以前，七百結集時代，已被公認了。**

**（4）小結**

從原始的五部到八部；從對二部（不定與滅諍）有不同的意見，到公認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部分：這一演進的歷程，就是佛陀時代的原始結集，到王舍五百結集，到七百結集的過程。

《僧祇律》別立「法隨順法」為九法；又加波羅提木叉序，成「十部修多羅」，[[114]](#footnote-114)那是部派分立以後的事。

**第三節、戒經條文的多少與次第**

**第一項、條文的多少問題**

**（p.150-p.158）**

**一、略論各部不同誦本的八部條文**（p.150-151）

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（Prātimokṣa-sūtra）──「戒經」八部的條文，各部所傳的不同誦本，數目是有多少的；次第也或前或後，參差不一。現在依各部不同誦本的「戒經」，略為論列。

各部「戒經」的比對研究，經近代學者的努力，所有條目與次第的同異，已明白的表示出來，予（p.151）研究者以非常的便利。《律藏之研究》，有極細密的逐項比對，可為參考。[[115]](#footnote-115)各部「戒經」八部所有的條目，及其總數，先列舉如下：[[116]](#footnote-116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優波離問 | 僧祇戒本 | 銅鍱戒本 | 五分戒本 | 四分戒本 | 解脫戒經 | 十誦別本 | 十誦律本 | 十誦古本 | 十誦戒本 | 十誦梵本 | 鼻奈耶 | 根有戒經 | 根有梵本 | 根有藏本 | 名義大集 |
| 波羅夷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
| 僧伽婆尸沙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 13 |
| 不定 | ․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 2 |
| 尼薩耆波逸提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 30 |
| 波逸提 | 92 | 92 | 92 | 91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
| 波羅提提舍尼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 4 |
| 學 | 72 | 66 | 75 | 100 | 100 | 96 | 108 | 107 | 107 | 113 | 113 | 113 | 99 | 108 | 108 | 105 |
| 滅諍 | ․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 7 |
| （總計） | 215 | 218 | 227 | 251 | 250 | 246 | 258 | 257 | | 263 | | | 249 | 258 | | 255 |

**（一）各誦本「戒經」中，八部有六部是相同的** （p.151-152）

據上表，在「戒經」八部中，有六部是完全相同的（僅《優波離問經》少二部），共60條（p.152），這就是：

[1]四波羅夷

[2]十三僧伽婆尸沙

[3]二不定

[4]三十尼薩耆波逸提

[5]四波羅提提舍尼

[6]七滅諍

**（二）「波逸提」與「學」二部，各誦本「戒經」的條數不同**（p.152-157）

波逸提（pātayantikāpācittiya）與學（śaikṣasekhiya）──二部，各部「戒經」的條數不同。

**1、「波逸提」部**

**（1）依各誦本的條數不同分三類**

波逸提部，

[1]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僧祇戒本》、《銅鍱戒本》，同為92波逸提。

[2]《五分戒本》為91波逸提。

[3]《四分戒本》、《解脫戒經》、《十誦戒本》、《根有戒經》等，都是90波逸提。

但90波逸提中，《解脫戒經》為一類；《四分戒本》、《十誦戒本》等為一類；《根有戒經》又為一類。

**（2）各部的意解不同，引起開合不一**

各本的增減不同，仔細研究起來，主要為各部的意解不同，引起的開合不一。如：

**A、「用蟲水澆泥」及「飲用蟲水」**

1.「用蟲水澆泥」、「飲用蟲水」，各本都以因緣不同，別制二戒。而《五分戒本》作：「知水有蟲，若取澆泥，若飲食諸用，波逸提」。[[117]](#footnote-117)

《五分戒本》合二為一；然從內容來說，是沒（p.153）有缺減的。

**B、「同意僧衣與人而後譏悔」及「知物施僧而迥與餘人」**

2.《優波離問》、《僧祇戒本》、《銅鍱戒本》、《五分戒本》，都有「同意（羯磨）僧衣與人而後譏悔」，及「知物施僧而迥與餘人」──二戒。

《解脫戒本》僅有「知物施僧而迥與餘人」戒；

《四分戒本》、《十誦戒本》、《根有戒經》、《鼻奈耶》等，僅有「同意僧物與人而後譏悔」戒。

這裏面，「以僧衣物與人」，是同一事實。各部派取捨不同，形成三類。

**C、「與女人同坐」**

3.「與女人同坐（立）」，各部「戒經」都有四戒，惟《解脫戒本》為三戒。這是各本最紛亂的部分，今據八本而為對比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銅  鍱  戒  本 | 優  波  離  問 | 五  分  戒  本 | 四  分  戒  本 | 十  誦  戒  本 | 根  有  戒  經 | 僧  祇  戒  本 | 解  脫  戒  經 |
| 共尼獨在屏處坐 | 30 | 30 | 25 | 26 | 28 | 29 | 25 | ‧ |
| 食家與女人坐 | 43 | 44 | 42 | 43 | 42 | 42 | 53 | 43 |
| 食家與女屏處坐 | ‧ | ‧ | ‧ | 44 | 43 | 43 | 54 | 42 |
| 獨與女人屏處坐 | 41 | 45 | 43 | ‧ | ‧ | 28 | 70 | 29 |
| 獨與女人露處坐 | 45 | 31 | 44 | 45 | 29 | ‧ | ‧ | ‧ |

在上表的比對中，可見

《解脫戒經》以外的各本，都有「共尼獨在屏處坐」，及「與在家婦女坐」三戒，但取意不同。

「食家（有酒食家，或解說可淫婦女家）與女屏處坐」、「獨與女人屏處坐」，《僧祇戒本》與《根有戒經》，是作為不同的二戒。

《銅鍱戒本》、《五分戒本》、《優波離問經》，沒有「食家與女屏處坐」，卻有「獨與女人屏處坐」。

《四分戒本》與《十誦戒本》，沒有「獨與女人屏處坐」，卻有「食家與女屏處坐」。這似乎本是一戒，所以出沒不同。

《僧祇戒本》與《根有戒經》，作為不同的二戒，也就沒有「獨與女人露處坐」戒。所說雖有差別，而「與在家婦女坐」，共有三條戒，還是一樣的。

《解脫戒經》，將「獨與尼屏處坐」，合於「獨與女人屏處坐」中。「女人」是可以總括出家女尼及在家女人的。都是女人，都是屏處坐，所犯的又都是波逸提。所以《解脫戒經》的90波逸提，是開合不同，自成體系的。決非如或者所說，屬於92波逸提系統，只是脫落了兩條。[[118]](#footnote-118)

**D、「自往尼住處教誡」**

4.「自往尼住處教誡」，《四分戒本》等缺。《戒經》條文的意義不明，尋各部廣律的內容，對列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銅  鍱  律 | 五  分  律 | 僧  祇  律 | 鼻  奈  耶 | 四  分  律 | 十  誦  律 | 根  有  律 |
| 非僧差教誡尼 | 21 | 21 | 21 | 21 | 21 | 21 | 21 |
| （界外自差教尼） | 〔21〕 | 〔21〕 | （23） | ‧ | 〔21〕 | 〔21〕 | 〔21〕 |
| 教誡尼至日暮 | 22 | 22 | 22 | 22 | 22 | 22 | 22 |
| 自往尼住處教誡 | 23 | 23 | 23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

「非僧差教誡尼」、「自往尼住處教誡」，到底有什麼差別？可能的差別有二：

一、「非僧差教誡尼」，是半月半月請教誡時；「自往尼住處教誡」，是平時。

二、「非僧差教誡尼」，是尼眾到比丘住處來請教誡（這樣，與下一條「教誡尼至日暮」，尼眾來不及回去的因緣相合）；「自往尼住處教誡」，是到尼寺中去。

這二條戒的差別，《五分律》所說，不大分明。

這都不是僧伽推派的；不論是布薩日或平時，來受教或去教，都是一樣。

所以《四分戒本》等，都簡化而合為一戒。

《僧祇律》雖有「自往尼住處教誡」，但因緣為「界外自差教尼」。

這一因緣，《鼻奈耶》沒有；其餘上座部（Sthavira）各律，都是附於「非僧差教誡尼」戒之下的。

這樣，**《僧祇律》自成一系，與上座部派的三戒或二戒，共有三類不同**。

**2、「學法」部**

**（1）學法的條數似沒有嚴格規定，所以是條數出入最大的一部**

第七部「學法」，或作「眾學法」，意思為眾多的學法。這是「應當學」，與其他學處（śikṣāpada）不同，條數似沒有嚴格的規定，所以是條數出入最大的一部。

眾學法的條數多少，據各部廣律，及不同誦本的「戒經」，參照《律藏之研究》，[[119]](#footnote-119)並為補充條理如下：（p.156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僧祇戒本 | 優波離問 | 銅鍱戒本 | 四分戒本 | 解脫戒經 | 五分戒本 | 根有藏本 | 根有梵本 | 十誦別本 | 名義大集 | 根有戒經 | 十誦古本 | 十誦律本 | 十誦戒本 | 十誦梵本 | 鼻奈耶 |
| 衣著 | 2 | 2 | 2 | 2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 12 | 16 | 16 | 16 | 16 | 16 |
| 入白衣舍、坐 | 21 | 22 | 24 | 25 | 29 | 40 | 29 | 29 | 46 | 29 | 26 | 40 | 41 | 45 | 45 | 47 |
| 受飲食、缽 | 24 | 29 | 30 | 23 | 34 | 30 | 39 | 39 | 27 | 37 | 35 | 28 | 27 | 27 | 27 | 26 |
| 說法 | 16 | 16 | 16 | 20 | 19 | 16 | 26 | 26 | 21 | 25 | 22 | 19 | 19 | 21 | 21 | 20 |
| 大小便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 3 |
| 上樹觀望 | ‧ | ‧ | ‧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
| 塔、像 | ‧ | ‧ | ‧ | 26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
| （合計） | 66 | 72 | 75 | 100 | 96 | 100 | 108 | 108 | 108 | 105 | 99 | 107 | 107 | 113 | 113 | 113 |

**A、若扣除「四分戒本」眾學法的「塔．像」，則與「銅鍱戒本」大體相同**

在這些不同的誦本中，《四分戒本》是最特殊的。由於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的特重塔婆功德，所以增列26條。[[120]](#footnote-120)否則，《四分戒本》的眾學法，與《銅鍱戒本》是大體相同的。

**B、眾學法沒有明確的定數**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系統中，《根有戒經》的眾學法，《律藏之研究》，計算為99條。[[121]](#footnote-121)然無論是廣律、戒經，律的論書，都是或開或合，究竟有多少條，我是怎麼也數不過來。

這正好說明了，眾學法的古形，與其餘七部是不同的。眾學法沒有明確的定數，所以泛稱為「眾」。

**（2）各部派所重不同**

在誦本流傳中，各有所重不同。

**A、《根有戒經》與《解脫戒經》對於受用飲食，分別得較詳細**

《根有戒經》對於受用飲食，分別得較詳細，與《解脫戒經》相近。

**B、《十誦戒本》、《五分戒本》，對於入白衣舍，說得特別詳細**

《十誦戒本》等，對於入白衣舍，說得特別詳細；《五分戒本》也有類似的傾向。

**C、眾學法條數的多少，並不能決定「戒經」的舊有或新起**

或詳於這些，或詳於那些，都是部派分化以後，各部的所重不同。眾學法條數的多少，並不能決定「戒經」的舊有或新起。

**（3）小結**

總之，眾多學法，為比丘眾日常外出應供，及為信眾說法所有的威儀（上樹觀望，也與外出有關）。制立學處以前，早已形成比丘眾的威儀法式。

僧伽的習慣法，在半月半月說波羅提木叉中，組為第五部，本沒有明確的條數。如著重威儀的大綱：衣、食、行來出入等，各部「戒經」是終歸一致的。除《四分戒本》的塔婆、佛像事，與眾本不同外，所差僅「上樹」一則而已。

**二、結說**（p.157）

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，是半月半月誦說的。印度人特重口授；對於半月半月誦說的「戒經」，更重於口授；在以文字記錄以後，也還是重於口誦。[[122]](#footnote-122)**部派那麼多，流行的區域那麼廣，時間又那麼久，而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傳誦，實際上只差三條──波逸提二條，眾學法一條。**這是不能不欽佩佛教的大德們，對於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尊重，及憶持力的堅強！[[123]](#footnote-123)

附表 1（講義p.16-18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92 | | | 91 | 90 | | | | |
| 甲 | 乙 | | | 丙 |
|  | | 銅鍱戒本 | 優波離問 | 僧祇戒本 | 五分戒本 | 解脫戒經 | 四分戒本 | 十誦戒本 | 鼻奈耶 | 根有戒本 |
| A | 蟲水 |  |  |  | -1 |  |  | | |  |
| B | 僧衣 |  |  |  |  | -1 | -1 | | | -1 |
| C | 與女人坐 |  |  |  |  | -1 |  | | |  |
| D | 尼處教誡 |  |  |  |  |  | -1 | | | -1 |

**第二項、條文的先後次第**

**（**p.158-171**）**

上圓下波法師指導

釋法雲敬編

2013.10.18

**一、戒經條文編為先後次第之目的**（p.158 -159）

**（一）便於持誦**

條文的先後次第，《律藏之研究》作了逐部的對比[[124]](#footnote-124)，可為參考。說到次第，是結集者的工作，編成次第，與佛的制立無關。**編為次第，目的在便於持誦。**

**（二）易於記憶**

**事義相類的集在一起，分為先後**（p.159）**，誦持起來，要容易記憶得多。**然隨類而編為次第，本不是非此不可的。何況最初編次，每不免有點雜亂。所以在部派傳誦中，如認為編在那裏，要容易記憶，就不妨編在那裏。各部派的誦本，都不免有些移動次第的，以實際上能便於憶持就是了。

**二、研究條文的先後次第所應注意的事項**（p. 159）

**（一）次第先後無關是非，助於理解戒經的演變情形**

在這一意義上，次第先後，即使有舊本與新編的差異，也是無關於是非的。然取**不同誦本而為之比較，從次第先後中，發見不同部派間的共同性，對於《波羅提木叉經》的演變情形，是能有助於理解的**。

**（二）十事結為一頌，為了便於記憶，傳誦中也可能倒亂**

古德的結集經、律，隨部類而編為次第，每十事（不足十事或多一二事，例外）結為一頌，這也是為了便於記憶。[[125]](#footnote-125)在十事一偈中，傳誦久了，先後或不免移動，但為結頌所限，不會移到別一頌去。如移編到別一偈，那一定是有意的改編，結頌也就要改變了。偈與偈，在傳誦中也可能倒亂的。但不倒則已，一倒亂就十事都移動了。對條文的次第先後，應注意這些實際問題！

**（三）從次第先後去研究時，首應注意十事為一偈的意義**

「戒經」八部中[[126]](#footnote-126)，尼薩耆波逸提（Niḥsargikā-pātayantikā）、波逸提（patayantikā）的戒條最多（學法本沒有一定數目，不必研究）。從次第先後去研究時，首應注意十事為一偈的意義。同屬於一偈（如從1─10，從11─20），次第雖有先後差別，仍不妨看作大致相同。這樣的去理解，部派間的關係，更會明白的顯示出來。

**三、舉八部中的「尼薩耆波逸提」與「波逸提」之先後次第**（p.159-160）

**（一）「尼薩耆波逸提」分為三偈，以十事為一偈**

尼薩耆波逸提，凡30事。以十事為一偈，分三部分去觀察，各部「戒經」的移動，都在自偈以內。《五分戒本》，比起其他的「戒經」來，以第三偈為第二，以第二偈為第三；這也只是（p.160）在傳誦中，偈與偈的次第倒亂而已。**尼薩耆波逸提的分為三部，是一切「戒經」所同的。**

**（二）「波逸提」之先後次第**（p.160）

**1、「波逸提」分為九偈，以第二、三、四偈為最穩定**

波逸提，如上文所說，有92、91、90──三類；而90波逸提說中，也有三類。[[127]](#footnote-127)如分為九偈去觀察，**第二偈、第三偈、第四偈，在波逸提全部中，可說是最穩定的部分**（第一偈，有二條移到別偈去）。

**2、從八種「戒經」中比對「波逸提」的次第先後**

現在以八種「戒經」，比對其次第先後；分九偈去觀察，次第先後的同異，也大致可見了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優波離問** | **僧祇戒本** | **十誦諸本** | | | **根有諸本** | | **解脫戒經** | **銅鍱戒本** | | **四分戒本** | | **五分戒本** | |
| 1. 妄語 | 1 | 1 | 1 | | | 1 | | 1 | 1 | | 1 | | 1 | |
| 1. 毀訾語 | 2 | 2 | 2 | | | 2 | | 3 | 2 | | 2 | | 2 | |
| 1. 兩舌 | 3 | 3 | 3 | | | 3 | | 2 | 3 | | 3 | | 3 | |
| 1. 發諍 | 4 | 4 | 4 | | | 4 | | 4 | 63 | | 66 | | 5 | |
| 1. 與女人說法過限 | 5 | 5 | 5 | | | 5 | | 5 | 7 | | 9 | | 4 | |
| 1. 與未受具人同誦 | 6 | 6 | 6 | | | 6 | | 6 | 4 | | 6 | | 6 | |
| 1. 向未受具人說得過人法 | 7 | 7 | 7 | | | 8 | | 7 | 8 | | 8 | | 8（p.161） | |
| 1. 非受具人說麤罪 | 8 | 8 | 8 | | | 7 | | 8 | 9 | | 7 | | 9 | |
| 1. 同羯磨後譏悔 | 9 | 9 | 9 | | | 9 | | ‧ | 81 | | 74 | | 80 | |
| 1. 迴與僧物 | 10 | 91 | ‧ | | | ‧ | | 9 | 82 | | ‧ | | 91 | |
| 1. 毀毘尼 | 11 | 10 | 10 | | | 10 | | 10 | 72 | | 72 | | 10 | |
| **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 伐草木 | 12 | 11 | | | 11 | 11 | 11 | | 11 | 11 | | 11 | | |
| 1. 嫌罵僧知事 | 13 | 13 | | | 12 | 12 | 12 | | 13 | 13 | | 13 | | |
| 1. 異語惱僧 | 14 | 12 | | | 13 | 13 | 13 | | 12 | 12 | | 12 | | |
| 1. 露地敷僧物 | 15 | 14 | | | 14 | 14 | 14 | | 14 | 14 | | 14 | | |
| 1. 舍內敷僧物 | 16 | 15 | | | 15 | 15 | 15 | | 15 | 15 | | 15 | | |
| 1. 牽他出房外 | 17 | 16 | | | 16 | 16 | 17 | | 17 | 17 | | 16 | | |
| 1. 強敷臥具 | 18 | 17 | | | 17 | 17 | 16 | | 16 | 16 | | 17 | | |
| 1. 坐脫床腳 | 19 | 18 | | | 18 | 18 | 18 | | 18 | 18 | | 18 | | |
| 1. 用蟲水 | 20 | 19 | | | 19 | 19 | 19 | | 20 | 19 | | 20 | | |
| 1. 覆屋過限 | 21 | 20 | | | 20 | 20 | 20 | | 19 | 20 | | 19（p.162） | | |
| **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 非選而教尼 | 22 | 21 | 21 | | | 21 | | 21 | 21 | | 21 | | 21 | |
| 1. 與尼說法至日暮 | 23 | 22 | 22 | | | 22 | | 22 | 22 | | 22 | | 22 | |
| 1. 往尼住處教誡 | 24 | 23 | ‧ | | | ‧ | | 23 | 23 | | ‧ | | 23 | |
| 1. 譏教比丘尼 | 25 | 24 | 23 | | | 23 | | 24 | 24 | | 23 | | 24 | |
| 1. 與尼期行 | 26 | 26 | 24 | | | 26 | | 27 | 27 | | 27 | | 28 | |
| 1. 與尼同船 | 27 | 27 | 25 | | | 27 | | 28 | 28 | | 28 | | 29 | |
| 1. 非親尼與衣 | 28 | 28 | 26 | | | 24 | | 25 | 25 | | 24 | | 26 | |
| 1. 獨與尼屏處坐 | 30 | 25 | 28 | | | 29 | | ‧ | 30 | | 26 | | 25 | |
| 1. 獨與女人（露或屏處）坐 | 31 | 70 | 29 | | | 28 | | 29 | 45 | | 45 | | 44 | |
| 1. 食尼歎食 | 32 | 30 | 30 | | | 30 | | 30 | 29 | | 29 | | 30 | |
| **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**優波離問** | **僧祇戒本** | | **十誦諸本** | | **根有諸本** | | **解脫戒經** | **銅鍱戒本** | | **四分戒本** | | | **五分戒本** |
| 1. 展轉食 | 33 | 32 | 31 | | | 31 | | 31 | 33 | | 32 | | 31 | |
| 1. 施一食處過限 | 34 | 31 | 32 | | | 32 | | 32 | 31 | | 31 | | 33（p.163） | |
| 1. 受二三缽食 | 35 | 38 | 33 | | | 33 | | 33 | 34 | | 34 | | 34 | |
| 1. 足食 | 36 | 33 | 34 | | | 34 | | 34 | 35 | | 35 | | 35 | |
| 1. 勸足食 | 37 | 34 | 35 | | | 35 | | 35 | 36 | | 36 | | 36 | |
| 1. 別眾食 | 38 | 40 | 36 | | | 36 | | 36 | 32 | | 33 | | 32 | |
| 1. 非時食 | 39 | 36 | 37 | | | 37 | | 37 | 37 | | 37 | | 38 | |
| 1. 食殘宿食 | 40 | 37 | 38 | | | 38 | | 38 | 38 | | 38 | | 39 | |
| 1. 不受食 | 41 | 35 | 39 | | | 39 | | 39 | 40 | | 39 | | 37 | |
| 1. 索美食 | 42 | 39 | 40 | | | 40 | | 40 | 39 | | 40 | | 41 | |
| **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 飲蟲水 | 43 | 51 | 41 | | | 41 | | 41 | 62 | | 62 | | ‧ | |
| 1. 食家強坐 | 44 | 53 | 42 | | | 42 | | 43 | 43 | | 43 | | 42 | |
| 1. 屏處與女人坐 | 45 | 54 | 43 | | | 43 | | 42 | 44 | | 44 | | 43 | |
| 1. 與外道女食 | 46 | 52 | 44 | | | 44 | | 44 | 41 | | 41 | | 40 | |
| 1. 觀軍 | 47 | 55 | 45 | | | 45 | | 45 | 48 | | 48 | | 45 | |
| 1. 宿軍中過限 | 48 | 56 | 46 | | | 46 | | 46 | 49 | | 49 | | 46（p.164） | |
| 1. 觀合戰 | 49 | 57 | 47 | | | 47 | | 47 | 50 | | 50 | | 47 | |
| 1. 瞋打比丘 | 50 | 58 | 48 | | | 48 | | 48 | 74 | | 78 | | 71 | |
| 1. 搏比丘 | 51 | 59 | 49 | | | 49 | | 49 | 75 | | 79 | | 72 | |
| 1. 覆他麤罪 | 52 | 60 | 50 | | | 50 | | 50 | 64 | | 64 | | 74 | |
| **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 驅出他村落 | 53 | 44 | 51 | | | 51 | | 52 | 42 | | 46 | | 76 | |
| 1. 露地燃火 | 54 | 41 | 52 | | | 52 | | 53 | 56 | | 57 | | 68 | |
| 1. 與欲後悔 | 55 | 43 | 53 | | | 53 | | 51 | 79 | | 76 | | 79 | |
| 1. 與未受具人同宿 | 56 | 42 | 54 | | | 54 | | 54 | 5 | | 5 | | 7 | |
| 1. 惡見違諫 | 57 | 45 | 55 | | | 55 | | 55 | 68 | | 68 | | 48 | |
| 1. 與被舉人共住 | 58 | 46 | 56 | | | 56 | | 56 | 69 | | 69 | | 49 | |
| 1. 與擯沙彌共住 | 59 | 47 | 57 | | | 57 | | 57 | 70 | | 70 | | 50 | |
| 1. 不壞色 | 61 | 48 | 59 | | | 59 | | 68 | 58 | | 60 | | 77 | |
| 1. 半月浴過 | 62 | 50 | 60 | | | 60 | | 70 | 57 | | 56 | | 70（p.165） | |
| **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**優波離問** | **僧祇戒本** | | **十誦諸本** | | **根有諸本** | | **解脫戒經** | **銅鍱戒本** | | **四分戒本** | | **五分戒本** | |
| 1. 奪畜生命 | 63 | 61 | 61 | | | 61 | | 61 | 61 | | 61 | | 51 | |
| 1. 疑惱比丘 | 64 | 62 | 62 | | | 62 | | 62 | 77 | | 63 | | 52 | |
| 1. 擊攊 | 65 | 67 | 63 | | | 63 | | 63 | 52 | | 53 | | 54 | |
| 1. 水中戲 | 66 | 66 | 64 | | | 64 | | 64 | 53 | | 52 | | 55 | |
| 1. 與女人共宿 | 67 | 69 | 65 | | | 65 | | 65 | 6 | | 4 | | 56 | |
| 1. 怖比丘 | 68 | 65 | 66 | | | 66 | | 66 | 55 | | 55 | | 73 | |
| 1. 藏他衣缽 | 69 | 64 | 67 | | | 67 | | 67 | 60 | | 58 | | 78 | |
| 1. 淨施衣不語取 | 70 | 63 | 68 | | | 68 | | 59 | 59 | | 59 | | 81 | |
| 1. 無根僧殘謗 | 71 | 90 | 69 | | | 69 | | 58 | 76 | | 80 | | 75 | |
| 1. 與賊期行 | 72 | 72 | 71 | | | 71 | | 71 | 66 | | 67 | | 66 | |
| **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 與女人期行 | 73 | 68 | 70 | | | 70 | | 60 | 57 | | 30 | | 57 | |
| 1. 未成年者授具足 | 74 | 71 | 72 | | | 72 | | 72 | 65 | | 65 | | 61 | |
| 1. 掘地 | 75 | 73 | 73 | | | 73 | | 74 | 10 | | 10 | | 59（p.166） | |
| 1. 過受四月藥請 | 76 | 74 | 74 | | | 74 | | 73 | 47 | | 47 | | 62 | |
| 1. 拒勸學 | 77 | 75 | 75 | | | 75 | | 75 | 71 | | 71 | | 63 | |
| 1. 屏聽四諍 | 78 | 78 | 76 | | | 76 | | 76 | 78 | | 77 | | 60 | |
| 1. 不與欲 | 79 | 79 | 77 | | | 77 | | 77 | 80 | | 75 | | 53 | |
| 1. 不受諫 | 80 | 77 | 78 | | | 78 | | 78 | 54 | | 54 | | 58 | |
| 1. 飲酒 | 81 | 76 | 79 | | | 79 | | 79 | 51 | | 51 | | 57 | |
| 1. 非時入村落 | 82 | 80 | 80 | | | 80 | | 80 | 85 | | 83 | | 83 | |
| **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 不囑同利入村落 | 83 | 81 | 81 | | | 81 | | 81 | 46 | | 42 | | 82 | |
| 1. 突入王宮 | 84 | 82 | 82 | | | 82 | | 82 | 83 | | 81 | | 65 | |
| 1. 無知毘尼 | 85 | 92 | 83 | | | 83 | | 83 | 73 | | 73 | | 64 | |
| 1. 骨牙針筒 | 86 | 83 | 84 | | | 84 | | 84 | 86 | | 86 | | 86 | |
| 1. 過量床足 | 87 | 84 | 85 | | | 85 | | 85 | 87 | | 84 | | 85 | |
| 1. 貯綿床褥 | 88 | 85 | 86 | | | 86 | | 86 | 88 | | 85 | | 84 | |
| 1. 過量雨浴衣 | 89 | 88 | 87 | | | 89 | | 89 | 91 | | 89 | | 89（p.167） | |
| 1. 過量覆瘡衣 | 90 | 87 | 88 | | | 88 | | 88 | 90 | | 88 | | 88 | |
| 1. 過量坐具 | 91 | 86 | 89 | | | 87 | | 87 | 89 | | 87 | | 87 | |
| 1. 與佛等量作衣 | 92 | 89 | 90 | | | 90 | | 90 | 92 | | 90 | | 90 | |

**3、八部「戒經」中，「十誦諸本」與「根有諸本」的說明**（p.167）

**（1）十誦諸本（p.167）**

在上表中，**「十誦諸本」**是《十誦戒本》、《十誦律本》、《十誦古本》、《十誦別本》、《十誦梵本》及《鼻奈耶》。

**（2）根有諸本**

**「根有諸本」**是《根有戒經》、《根有梵本》、《根有藏本》及《翻譯名義大集》。

**（3）小結：簡化而總為二類**

這二大類，各本內部也有好幾處先後不同，但都不出於同一偈內，所以簡化而總為二類。

**4、從「波逸提」部分的次第看八部「戒經」的關係**（p.167-170）

**（1）「說一切有部本」與飲光部的《解脫戒經》**（p.167）

1. 從上表的對照中，首先看出：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本――《十誦諸本》與《根有諸本》，在波逸提的次第中，與飲光部（Kāśyapīyāḥ）的《解脫戒經》，不但偈與偈完全相同，次第也最為接近。

**A、《解脫戒經》有三條文移動**

除條文內容不同外（如上項所說），例外的不同，是58、59、60──三條，與68、69、70──三條，互相移動了一下。雖從第六偈移到七偈，而列於偈末三條，地位還是一樣。

說一切有部本，與《僧祇戒本》、《優波離問經》，這三條的次第是相同的，所以這是《解脫戒經》的移動。

**B、飲光部的思想折衷於說一切有部**

飲光部屬於分別說部（Vibhajyavādināḥ）系統，而思想折衷[[128]](#footnote-128)於說一切有部。《戒經》同於說一切有部，難怪傳說為說一切有部的支派了。[[129]](#footnote-129)

**（2）大眾部的《僧祇戒本》與《優波離問經》（可能為上座部）**（p.167-169）

2.《僧祇戒本》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的「戒經」。《優波離問經》，雖為92波（p.168）逸提，但與說一切有部的諸「戒經」，次第非常相合，可能為分別說部分離以後的上座部（Sthavirāḥ）「戒經」原形。

**A、以戒本的九偈作比對考察**

試分九偈來考察：

**（A）第一偈**

《優波離問經》第一偈（1─11），應為11事。

說一切有部各本，有「同（意）羯磨後悔」戒，沒有「迴僧物與人」戒；

《解脫戒經》有「迴僧物與人」戒，卻沒有「同羯磨後悔」戒：所以都為十事。

《僧祇戒本》移「迴僧物與人」於第九偈（91），其餘相同，所以也是十事。

**（B）第二偈**

第二偈（12─21），與說一切有部本，《僧祇戒本》，《解脫戒經》──（11─20）相同。

**（C）第三偈**

第三偈（22─32）也應為11事。在這一偈中，

說一切有部本，沒有「往尼住處教誡」戒（合於「非選而教誡尼」中）；

《解脫戒經》沒有「獨與尼屏處坐」戒（合於「獨與女人坐」中），所以都為十事。

《僧祇戒本》將「獨與女人坐｣戒，移到第七偈（70），所以也還是十事。

《銅鍱戒本》與《四分戒本》，第三偈也相同，但將「獨與女人坐」戒，移到第五偈去。《僧祇戒本》等都是十事，顯然是依《優波離問經》為底本，而或減或移，成為不同的誦本。

**（D）第四、五、六偈**

四、五、六──三偈（33─62），與《僧祇戒本》、《解脫戒經》，說一切有部各本，可說都是相合的。只是《僧祇戒本》以五偈為六偈，以六偈為五偈，次第顛倒了一下。

**（E）第七偈**

第七偈（63─72）小有出入。《優波離問經》，先出「與賊期行」戒，而後「與女人期行」戒；「與女人期行」，屬於下一偈。而《僧祇戒本》、《解脫戒經》，說一切有部諸本，相反的「與女人期行」戒在前，而「與賊期行」戒屬於下一偈（《（p.169）銅鍱戒經》與《五分戒本》，這二條戒的次第，與《優波離問經》相同）。此外，《僧祇戒本》，從前第三偈移來的「獨與女人坐」戒，為第70戒；因而將本偈的「無根僧殘謗」戒，移到第九偈去，仍為十事。

**（F）第八偈**

第八偈（73─82）除「與女人期行」戒，列於偈初（不同處如上說）外，一切都相合。

**（G）第九偈**

第九偈（83─92），《僧祇戒本》不同，因為從上面移來的「迴僧物與人」戒，及「無根僧殘謗」戒，增入第九偈中，所以《僧祇戒本》的九偈，共有12事。

**B、比對結果：波逸提部分《優波離問經》，顯然更為古老**（p.169）

從上來的比對說明，《優波離問經》，顯然的更為古老（波逸提部分）！

**（A）第一偈與第三偈**

如第一偈與第三偈，都是11事。而《解脫戒經》及說一切有部本，雖所減略的不同，而同樣的略去一戒。《僧祇戒本》沒有減略，卻各移一戒到後面去。於是《僧祇戒本》等，這二偈都是十事（《銅鍱戒本》的第三偈，也是這樣）。如不以《優波離問經》為底本，那末移動或減略，都不可能如此的巧合。

**（B）第五偈與第六偈**

又如五、六──兩偈，《僧祇戒本》移動了，而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解脫戒經》與說一切有部本相合。

**（C）小結**

《優波離問經》92波逸提為古本；《僧祇戒本》雖同列92，而已有移動。《解脫戒經》與說一切有部諸本，已減略為90波逸提。雖有92與90的差別，但在次第先後的意義上，這都是維持古傳的同一系統。

**（3）《銅鍱戒本》與《四分戒本》**（p.169-170）

3.《銅鍱戒本》92波逸提，《四分戒本》90波逸提，但在次第先後中，這是屬於同一系統的。

**A、《銅鍱戒本》與《四分戒本》的比較**

二本的主要不同，為：

**（A）第三偈**

《銅鍱戒本》第三偈（21─30），《四分戒本》省略「往尼（p.170）住處教誡」戒，而移第七偈的「與女人期行」戒，來補足第三偈。又移第八偈的「疑惱比丘」戒，來補足第七偈。

**（B）第八偈**

《銅鍱戒本》第八偈，凡12事（71─82）。《四分戒本》既移去了「疑惱比丘」戒，又省略了「迴僧物與人」戒。這樣，《四分戒本》的第八偈，除去二事，仍為十事。

**B、《銅鍱戒本》、《四分戒本》與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僧祇戒本》的比較**

《銅鍱戒本》與《四分戒本》，在次第先後的整理上，比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僧祇戒本》等一大系統，確有長處！

如以「掘地」戒及「壞生」戒為次第；「拒勸學」戒、「毀毘尼」戒、「無知毘尼」

戒──三戒自為次第，都事義相類，便於記憶。

尤其是以「女人共宿」戒，與「與女人說法過限」戒為次第，比起《優波離問經》

等，以「與女人共宿」戒，列於「水中戲」戒、「怖比丘」戒的中間，要合理得多！

**C、小結：古型的編次不免帶點雜亂；重律的銅鍱部、法藏部編次較為完善**

《優波離問經》等，代表較**古型**的編次；早期的編次，還不免帶點雜亂。這一系統，是大眾部，分別說部的飲光部，說一切有部所同用的。

重律的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āḥ）、法藏部，更作合理的編次。這雖是**稍遲**的，但無關於內容的是非。在次第先後上，這是較為完善的。

**（4）《五分戒本》**（p. 170）

**A、《五分戒本》出入於他本而有獨立的編次部分**

4.《五分戒本》的次第，出入於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僧祇戒本》、《銅鍱戒本》，而又有獨立的編次部分。

**B、《銅鍱戒本》、《五分戒本》、《四分戒本》重律的學派之特點**

分別說部是重律的學派：《銅鍱戒本》、《五分戒本》、《四分戒本》，於波逸提的次第先後，都是下過一番功力的！

**第四節、戒經的集成與分流**[[130]](#footnote-130)

（p.171-182）

**一、前言**（p.171）

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（Prātimokṣasūtra）──「戒經」的結集完成，到部派不同誦本的分化，經上面的分別論證，已可從開展的過程中，作進一步的明確的推定。

**二、戒經的集成**（p.171-179）

**（一）佛陀時代──與佛的制立「布薩」，「說波羅提木叉」有關**（p.171-174）

**1、「戒經」的成立**

「戒經」的集成，是與佛的制立「布薩[[131]](#footnote-131)」，「說波羅提木叉」有關。

**（1）起初：略說教誡的「偈布薩」**

起初，佛為比丘（bhikṣu）眾制立布薩，是以略說教誡為布薩的；也就是「偈布薩」。

**（2）後來：傳布學習佛所制立的「學處 」（「波羅提木叉」）**

後來，出家弟子而有所違犯的，佛隨犯而制立學處（śikṣāpada），傳布學習。

**（3）最後：制立的學處多了，誦說以「學處 」為內容的波羅提木叉**

等到制立的學處多了，布薩制漸發展為大眾和合清淨，誦說以學處為內容的波羅提木叉。聲聞弟子，和合清淨，一心誦出這樣的波羅提木叉，也就有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成立。

**2、「戒經」的最初集成**

**（1）組織：分為五部**

據「五修多羅」[[132]](#footnote-132)或「五綖經」[[133]](#footnote-133)，「五種說波羅提木叉」的古說，推知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最初集成，是分為五部（經）的：

波羅夷法（pārājikā-dharmāḥ）、

僧伽婆尸沙法（saṃghāvaśeṣā-dharma）、

波逸提法（pātayantikā-dharma）、

波羅提提舍尼法（pratideśanīyā-dharma）、

學法（śaikṣa-dharma）。學法是僧伽的威儀部分，早已形成一定的威儀法式，為比丘眾應學的一部分。

學處的制立，還在進行中。最初集成的「戒經」，共有多少條（p.172）款，是無法確定的。但分為五部；**戒分五篇，永為律家的定論**（與律有關的法數，也都是以「五」為數的）。

**（2）條目：一百五十餘學處**

**A、「一百五十餘學處」的傳說**

一項古老的傳說，受到近代學界注意的，是「一百五十餘學處」說。

**（A）《瑜伽師地論》**

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（大正30，772c）說：「別解脫契經者，謂於是中，**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，說過一百五十學處**，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」。

**（B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**

這一古說，也見於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如卷46（大正27，238a）說：「佛栗氏子。如來在世，於佛法出家，是時已制過二百五十學處，於半月夜，說別解脫經」。

《大正藏》依《麗藏》本，作「過二百五十學處」[[134]](#footnote-134)；

然宋、元、明本，都作「**過百五十學處」，與同為玄奘所譯的《瑜伽師地論》相合**。

**（C）《增支部》、《雜阿含經》**

與佛栗子（Vṛjiputra）有關的經文，見於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，作「百五十餘學處」[[135]](#footnote-135)。另外還有說到「百五十餘學處」的三則經文[[136]](#footnote-136)。與《增支部》經說相當的漢譯，是《雜阿含經》，但作「過二百五十戒」[[137]](#footnote-137)。

**（D）小結**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屬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。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，是五分中的「攝事分」[[138]](#footnote-138)，是聲聞經律的「摩呾理迦」[[139]](#footnote-139)（mātṛkā）。所依的契經，與說一切有部所傳的《雜阿含經》相同[[140]](#footnote-140)。所（p.173）依的《別解脫經》，也應屬說一切有部。漢譯《雜阿含經》，是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，應與《瑜伽師地論》說一樣，同為「**過百五十戒**」。

而現存經本作「過二百五十戒」，可斷為依熟習的「二百五十戒」說而改定的。

**B、「一百五十餘學處」的意義**

南北共傳的，「百五十餘學處」的《別解脫經》──「戒經」，為古代某一時期的歷史事實，是不容懷疑的。**然而「百五十餘學處」，到底是什麼意義？**

**（A）學者的看法**

**a、B.C.Law的看法：第一結集的「戒經」沒有眾學法**

現存各部不同誦本的「戒經」，雖條數多少不一，而主要為「學法」的多少不同。如將「學法」除去，就是152，或151，或150學處，相差僅二條而已。

因此，B.C.Law以為：**第一結集所結集的「戒經」，是沒有眾學法的**，恰好為「百五十二學處」；這當然是繼承《銅鍱部》（Tāmraśāṭīyāḥ）學者的解說。[[141]](#footnote-141)

**b、W.Pachow的看法：學法以外的七篇為「過百五十戒」**

W.Pachow以為：「百五十餘學處」的餘（sādhika），是「百五十學處」以外的，指眾學法而說。

**（B）導師的評論**

這二項解說，可代表一般的意見。[[142]](#footnote-142)然從上來的論證中，對於這種解說，覺得有考慮的餘地。

**a、評B.C.Law的看法**

**（a）「戒經」的類集，源於佛陀時代**

以B.C.Law的意見來說：**「戒經」曾有「百五十餘學處」時期，但這並不能證明為第一結集。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的類集，源於佛陀時代，說波羅提木叉制的確立。**結集（saṃgīti）是佛滅以後，佛弟子的共同審定編次。而結集以前，學處是成文法[[143]](#footnote-143)；佛弟子中的持律者（vinayadhara），編類以供說波羅提木叉的實用。「過百五十學處」，為什麼不說是佛陀時代呢！

**（b）五部「百五十餘學處」是有「學法」的**

而且，**《戒經》的最初編類，是五部，已有學法在內。**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依五犯聚（p.174）及出五犯聚，說過一百五十學處」[[144]](#footnote-144)。「學法」（約犯，名突吉羅或越毘尼）為五聚之一，為什麼「百五十餘學處」的原始「戒經」，沒有學法呢？

**b、評W.Pachow的看法**

上面曾說到：不定法（aniyata-dharma）是補充條款；滅諍法（Adhikaraṇaśamathā-dh.）是附錄的處事法規。這二部都是附錄性質，一直到部派時代，還有不計算在戒條以內的。所以，以現存的「戒經」八篇為據，**除「學法」而取以外的（不定法及滅諍法在內的）「百五十餘學處」，是不大妥當的！**

至於W.Pachow的解說，也是**以學法以外的七篇為「過百五十戒」，同樣的難以採信。**

**（C）導師對「過百五十學處」的看法**

說波羅提木叉，「過百五十學處」，有學法而沒有不定法與滅諍法，分為五部，這是佛陀晚年，「波羅提木叉戒經」的實際情形。學處的制立，還在進行中。波逸提法，甚至僧伽婆尸沙法，也都還沒有完成（其實無所謂完成，只是以佛的涅槃為止而已）。這是**佛陀在世的時代**。

**（二）僧伽和合一味時代**（p.174-175）

**1、佛滅後的第一次結集（五部的組織，共193戒）**

佛滅後，舉行**第一次結集。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結集論定，當然是首要部分。**在組織方面，仍以五部（波逸提內分捨墮與單墮二類，實為六部）來統攝。二不定法與七滅諍法，從部派時代，大都認為「戒經」的組成部分來說，應已附錄於「戒經」。

**2、佛滅後的第二次結集（八部的組織，共202戒）**

最遲，到**七百結集時代，「戒經」八篇的組織，已為多數所承認了。這就是未來一切部派「戒經」的原本，全經約200戒左右。**這一古本，現在並沒有存在，但從僅有的古說中，可以理解出來。

**（1）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：六部，共193戒（沒有不定法與滅諍法）**

**A、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引文**

如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（大正24，955c）說：（p.175）

「四波羅夷法……十三僧伽婆尸沙法……三十捨墮波逸提法……九十二波逸提法……各四說……五十戒法」。

**B、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簡介**

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，是趙宋法賢（Dharmabhadra）所譯。譯出的時代雖遲（法賢於西元973～1001年在中國），而傳說卻是古老的。

九二波逸提說；沒有不定法與滅諍法，都與《優波離問經》相同。

**C、引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一文之說明**

所說的「各四說」，應該是「四各說」，就是「**四波羅提提舍尼**」。

「五十戒法」，是五十學法的異譯。這是眾多學法中，分類最少的了。

**六部合計，共193戒。**如將終於成為「戒經」組成部分的二不定法、七滅諍法，加入計算，那就共有202戒。這一古說，又可從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得到證明。

**（2）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：七部，共202戒**

**A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的派別：屬正量部**

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，是正量部（Saṃmatīyāḥ）的律論。[[145]](#footnote-145)正量部從犢子部（Vātsīputrīya）分出，為犢子部的大系；與說一切有部，同從（先）上座部分出，被稱為四大根本部派之一，[[146]](#footnote-146)教勢極為隆盛。

**B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的部數（八部中只是「學法」沒有明說）**

**（A）總說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的五部罪**

《論》中明五部罪[[147]](#footnote-147)（大正24，666b）說：

「律中說罪有五部：第一**波羅夷部**，有十六罪。第二**僧伽胝施沙部**，有五十二罪。第三**波羅逸尼柯部**，有三百六十罪。第四**波胝提舍尼部**，有十二罪。非四部所攝所餘諸罪，共學對（學法的異譯），及婆藪斗律所說罪，一切皆是第五**獨柯多部**攝」。

**（B）別釋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的五部罪**

**a、第五獨柯多部**

律論所說第五獨柯多部（dukkhaṭa，突吉羅的別譯），戒數多少不明。

**b、其他四部**

其他四部，西本龍（p.176）山氏在《國譯律二十二明了論》注，解說為：**四**波羅夷，**十三**僧伽胝施沙，**30**及**90** ── **120**波逸尼柯，**四**波胝提舍尼，所有根本罪及方便罪的分別，所說極為正確！[[148]](#footnote-148)

**（C）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分明說到另二部（「二不定」、「九十波羅逸尼柯」，所沒有明說的是「學法」）**

《論》中曾分明說到「二不定」、「九十波羅逸尼柯」[[149]](#footnote-149)；「七種依寂靜所滅」，就是七滅諍法[[150]](#footnote-150)。所以**在全經八篇中，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所沒有明說的，只是「學對」**──學法而已。

**C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的律條：共為「200戒」**

**（A）《論》中所列出的三類律的意義**

《論》（大正24，666a）又說到：

「如來所立戒，有**四百二十**。於**婆藪斗律，有二百戒**。於**優波提舍律，有一百二十一戒**。於**比丘尼律，有九十九**戒」。《論》分如來制戒為三類，共「四百二十戒」。論文簡略，意義不明。經審細研究，才知道這三大類，為律藏的早期組織分類（如第六章說）[[151]](#footnote-151)。

**a、比丘尼律──比丘尼的不共戒**

1.「比丘尼律」（bhikṣunī-vinaya），是比丘尼的不共戒。除與比丘戒共同的而外、比丘尼有99不共戒；比現存各部的「比丘尼戒經」，戒條要少得多。現存的「比丘尼戒經」，最少為《僧祇律》，比丘尼不共戒，也有107條。《五分比丘尼戒本》，不共戒多達195戒。正量部所傳的99戒，顯然是最簡的，更古的傳承了。

**b、婆藪斗律──犍度**

2. 婆藪斗律（Vastu-vinaya）：婆藪斗，是vastu的音譯，譯義為「事」。《銅鍱律》的「犍度」（khandha）部分，在根本說一切有部（Mūlasarvāstivādāḥ）中，是稱為「事」的，共有17事。正量部的婆藪斗律，雖不知分為多少事，但與犍度部分相當，是決定無疑的。

**c、優波提舍律──「戒經」**

3.（p.177）優波提舍律（upadeśa-vinaya）：

**（a）、優波提舍的本義**

優波提舍（Upadeśa），譯為「廣說」、「廣演之教」，這是「十二部經」中的「論議」。然**優波提舍的本義，是共同論議**。

**（b）、各部派的經與律，都有說到四優波提舍**

各部派的經與律[[152]](#footnote-152)，都說到**四優波提舍**。這是對於**自稱從佛所傳**，**從某寺院所傳**，**多數大德所傳**，**某一知名大德所傳**的法與毘尼，不能輕率的信受或拒斥，而應集多數人來共同論究，決定他是否佛法。

**（c）、說一切有部所分出的二類優波提舍**

說一切有部分為二類，就是「摩訶優波提舍」（Mahāupadeśa）、「迦盧優波提舍」（Kāḷaupadeśa）；或譯為「大白說」、「黑說」。

**（d）、優波提舍律，是結集所出的律**

優波提舍，實為古代對於所傳的法與毘尼，所有共同審定的結集論義（論定是否佛說，為結集的主要工作之一）。所以**優波提舍律，是結集所出的律，就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**；「戒經」是被稱為「佛說」的。[[153]](#footnote-153)

**（B）「優波提舍律」與「婆藪斗律」條數的問題**

**a、佛所制立的戒法，略有二類**

佛所制立的戒法，略有二類：

**（a）成文法**

一、成文法，就是**學處**（集成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以比丘為主，別出比丘尼的不共戒）。這在佛世，就有一定的文句，經共同審定編次，展轉傳誦下來的。

**（b）不成文法**

二、不成文法，如出家、受具足（pravrauyā-upasaṃpadā）、布薩（poṣadha）、安居（varṣā）等種種規定，都習慣的實行於僧伽內部，後來才漸次編集，集為**犍度**等。

**b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的三大律不出這二類**

所以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的三類律，就是《波羅提木叉經》（及「經分別」）、事律、比丘尼律。

**c、導師對「優波提舍律」與「婆藪斗律」條數的不同意見**

**（a）條數改定的想法**

對於這三大律，《論》說：「於婆藪斗律，有二百戒；於優波提舍律，有一百二十一戒」。

我認為：譯文（或所傳）有錯失，應改正為：

「於優波提舍律，有二百戒。於婆藪斗律，有一百二十一戒」。（p.178）

**（b）改定的理由**

**這是依義改定**，並無古本及其他傳說為據。

**I、「優波提舍律」條數不可能為「一百二十一戒」**

這樣改正的理由是：婆藪斗律有多少戒，並沒有知道，也無可考證，當然不能說不是「二百戒」。然經優波提舍──共同論決而來的戒──《波羅提木叉經》，是不可能為「一百二十一戒」的。

**II、「優波提舍律」條數「二百戒」，恰好相合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的古說**

同時，如以優波提舍律為「二百戒」，比對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的古說，恰好相合。

**（I）「優波提舍律」條數「二百戒」**

「二百戒」為：

四波羅夷

十三僧伽胝施沙

二不定

三十尼薩耆波羅逸尼柯

九十波羅逸尼柯

四波胝提舍尼

**五十學對（比定）**

七依寂靜毘尼

**（II）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條數共「二０二戒」**

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，為193戒。如加上二不定與七滅諍，共202戒。

**（c）小結**

正量部用90波逸提說，除去二戒，就恰好為「二百戒」。

以比丘尼99不共戒而說，正量部傳承的律學，是古形的。

推定「學對」為50，與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相同，共為200戒。

我相信，「二百戒」（p.179）應為優波提舍律，而非婆藪斗律；這應是「二百戒」的最好說明了。

**3、結說：原始佛教的古「戒經」**

佛滅後的最初結集，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為**193**戒；二不定與七滅諍，是附錄而非主體。

傳誦久了，被認為「戒經」的組成部分，就是202戒。

這一古傳的「戒經」，就是**僧伽和合時代，被稱為原始佛教的古「戒經」，為未來一切部派，不同誦本的根源。**

**三、戒經的分流發展**（p.179-182）

**（一）阿育王時代（佛滅百六十年，BC 270年頃）**

**1、三大部派**

到阿育王（Aśoka）時代（西元前270年頃登位）[[154]](#footnote-154)，佛教已有三大部的存在：**大眾部**（Mahāsāṃghikāḥ）；從上座部分出的**分別說部**（Vibhajya-vādināḥ）；分別說部分離以後的（先）**上座部**（說一切有部與犢子部，從此分流而出）。

**2、三大部派的戒經**

現存的《僧祇戒本》、《銅鍱戒本》，《優波離問經》，可代表這三大部的「波羅提木叉」。

**（1）《僧祇戒本》**

《僧祇戒本》是大眾部。

**（2）《銅鍱戒本》**

《銅鍱戒本》為銅鍱部，是分別說部中，最能保存古義的一派，所以每自稱分別說部。

**（3）《優波離問經》**

《優波離問經》，如上文所說[[155]](#footnote-155)，波逸提法的第一偈（1─11），第三偈（21─32），為《僧祇戒本》、《解脫戒經》，說一切有部「戒本」所依據，而各各自為改定（《銅鍱戒本》第三偈，也依之而有所移動）。在次第方面，與三本都相近。尤其是尼薩耆波逸提的次第，與《十誦戒本》完全相合；《解脫戒經》也相近；《僧祇戒本》要遠一些：所以這是古本而屬於上座部的。大眾部與上座部初分，依據原始的「戒經」，次第當然差不多。

**3、小結**

**（1）《銅鍱戒本》**

所以**《銅鍱戒本》，一定是重為釐定次第，成一次第更完善的誦本。**

**（2）《優波離問經》**

《優波離問經》，**沒有二不定與七滅諍，更近於古型**。這是著重波羅提木叉的（p.180）實體；在實用的布薩儀軌中，應有這二篇在內。這三部，都是92波逸提；眾學法雖分別漸詳，但都沒有「上樹觀望」一條。**這三部，還是部派初分，大體從同的階段**。

《優波離問經》，眾學法72，總共為215戒。如將終於成為「戒經」組成部分──二不定與七滅諍，加入計算，就有224戒。

**（3）《僧祇戒本》**

《僧祇戒本》眾學法66，共218戒。《僧祇戒本》的學法，凡75，共227戒。

那一時代的《波羅提木叉經》──「戒經」，全部約為220戒左右。

**（二）佛滅三百年初，到三百年末（BC 200～100，依佛滅後「116年」阿育王登位）（250戒）**

**1、部派的分化**

傳說佛滅三百年初，到三百年末，部派一再分化[[156]](#footnote-156)。

從先上座部，分出說一切有部及犢子部。

屬於分別說部系的化地部（Mahīśāsakāḥ）、法藏部（Dharmaguptakāḥ）、飲光部（Kāśyipyāḥ），也先後成立。

現存不同部派的不同誦本，除上三本外，都應成立於這一時代，隨部派的成立而成立。這是依佛「百十六年」，阿育王登位而計算的；如據此而換算年代，約為西元前200─100年。

**2、戒經的特色**

這一時代的「戒經」，一般的特色是：

**（1）波逸提法**

波逸提法，自92而傾向簡化，成91或90。90波逸提，更為普遍，為說一切有部、法藏部、飲光部、正量部等所通用。

**（2）、眾學法**

眾學法的分別，更為詳細。

**A、犢子部：50學法**

惟一例外的，是犢子部系的正量部，雖採用當代流行的90波逸提說，而眾學法部分，維持古傳的「五十學法」。

**B、分別說部**

**（A）法藏部《四分戒本》：100學法**

當時的「戒經」，《四分戒本》的眾學法100，全部共250戒。

**（B）化地部《五分戒本》：100學法**

《五分戒本》，眾學法也是100，共251戒。

**（C）飲光部《解脫解經》：96學法**

《解脫戒經》的學法，凡96，全部共246戒。

**C、說一切有部**

**（A）說一切有部《根有戒經》：99學法**

說一切有部，「戒本」眾多，但本是一部。姑取《根有戒經》，眾學法99說，（p.181）全部共249戒。

**（B）戒經條數的公論**

一般傳說的「二百五十戒」，只是略舉大數，為這一時代（西元前150年前後），「波羅提木叉經」條數的公論。

**（C）說一切有部的「戒經」，源出於摩偷羅，原本是更近於《十誦》**

說一切有部，源出於摩偷羅（Madhurā）。最初的「戒經」，當然只有一部。如以尼薩耆波逸提，波逸提的次第，更近於《優波離問經》來說，原本是更近於《十誦》的。後來發展於北印度、西域，教區最廣，所以眾學法的數目更多，而又極不一致。這都是以後的滋衍、分化，不能據此而論斷為說一切有部的「戒經」為後出。實際上，眾學法的條目，是從來沒有一致的。

**（三）結說各部戒經的系統**

《波羅提木叉經》，到部派一再分化時，在「二百五十戒」左右。

《四分戒本》依《銅鍱戒本》而改組，增列塔事而大異。

說一切有部的「戒本」，是依《優波離問經》而改定的；《解脫戒經》也屬於這一系。

《五分戒本》，折衷於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僧祇戒本》、《銅鍱戒本》，自成體系。

波逸提法的92與90，為先後的不同階段，切勿看作不同部派的不同系統。（p.182）

僧祇戒本

原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正量律本

有部戒本

優波離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解脫戒本

五分戒本

銅鍱戒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分戒本

**四、結論**（p.182）

**（一）「戒經」的集成**

**1、佛陀時代**

總結的說：**佛陀在世**，「波羅提木叉」集為五部。學處還在制立的過程中，傳有「百五十餘學處」的古說。

**2、僧伽和合一味時代**

**僧伽和合一味時代**，「戒經」結集為五部（內實六部），附錄二部，凡193戒。

最後形成八部，202戒。

**（二）「戒經」的發展**

**1、部派分立初期**

**部派分立**以後，「戒經」也分化，**初**約220戒左右。

**2、部派分立後期**

**後**以250戒左右為準。部派分立，戒條的數目增多。

**（三）實質變化極少**

其實，只是波逸提法有二條之差，而且是簡略，不是增多。學法也只增上樹（或加塔像事）一條而已。實質的變化，可說是極少的。這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的結集完成，部派分化的情況。

1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章，第2節，p.11：

   如律（vinaya）部中，作為僧伽軌範的「學處」（śikṣāpada），當眾制為一定的文句，為佛陀時代的成文法。編成部類，成為半月半月誦說的「波羅提木叉」（Prātimokṣa）。所以「波羅提木叉」的成立過程，是初制，再制到定制；「學處」（戒條）增多，編為部類，成為公認（大體相同）的「戒經」。集成「犍度」（khandhaka）的種種法制，如出家「受戒法」、「安居法」……都是推行在僧團中的不成文法。從佛世到集成，制度也有多少變化；經過情形，是傳說在僧團中的。結集，主要是面對當前的僧制事實，而以文句集錄出來。集錄的過程，是從要目到詳備，從起源到補充的。律部的集成，與經部是不相同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1節，p.251：

   《銅鍱律》的第二部分，名為「犍度」（khandha），內容為受「具足」（upasaṃpadā）、「布薩」（poṣadha）、「安居」（varṣā），以及衣、食等規制。這是以僧伽的和樂清淨為理想，而制定有關僧團與個人的所有規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2節，p.431：

   《銅鍱律》有「波利婆羅」（Parivāra），譯意為「附隨」，是附屬於律部的有關部分。漢譯的律部，雖沒有「附隨」部的名稱，但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、「犍度」（諸事）以外，確乎也還有部類存在。」

   ※詳參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2節，p.448-44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3節，p.459-460：

   「律藏」的古形，是以比丘律為主體的；末後，略敘比丘尼戒的共與不共，而完成「律藏」的全體。這一「律藏」的組織，為原始佛教時代的原形。上座部是重律的；經持律者的精密論究，「律藏」的組織，逐漸演變。主要為：「雜跋渠法」與「威儀法」──「摩得勒伽」的僧伽規制，逐漸分類而編集起來。比丘的僧伽規制，類編為「犍度」（或稱「法」、「事」）。而比丘尼的「雜跋渠」（「威儀」是共同的），分量極少，就與「八敬法」相合，稱為「比丘尼法」，而編入「犍度」中。這樣，「律藏」就成為三類：一、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；二、「犍度」；三、比丘尼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……如本書第三章所論，《明了論》的三部律，就是「波羅提木叉（並分別）律；婆藪斗（vastu）──事律；比丘尼律。那時的「律藏」，初為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；其次是「事律」──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等；末後為「比丘尼律」（還沒有附隨）。這是本上座部時代的「律藏」原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[原書p.113,n.1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2（大正22，412b15）。《十誦律》卷24（大正23，176b29-176c0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[原書p.113,n.2]《銅鍱律》〈大品〉「布薩犍度」（南傳3，180-181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8（大正22，121b7-22）。《四分律》卷35（大正23，816c6-817a1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（大正22，446c7-13）。《十誦律》卷22（大正23，158a6-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[原書p.113,n.3]《增支部》〈八集〉（南傳21，150-157）。《中阿含經》卷55《持齋經》（大正1，770a-772c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[原書p.113-114,n.4]古代所傳的譯典，都是「六齋日」──一月六次。唐義淨所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39（大正23，843a）；所撰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4（大正54，230a）作「四齋日」。就是初八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或三十日。六齋日是古制，《銅鍱律》（南傳3，181）也是一樣。但如逢月小，沒有三十日，就只有五齋日。而十四與十五，繼續布薩，對在家信眾的家務，是會有些不便的。大概由於這種原因，漸演化為一月四次的「四齋日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[原書p.114,n.5]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（大正24，529a14-15）。

   （2）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（大正24，529a12-16）：

   言褒灑陀者：「褒灑」是「長養」義；「陀」是「持」義，謂由眾集說戒，便能長養善法持自心故，名「褒灑陀」；又復褒灑同前，陀是淨除義，謂增長善法淨除不善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（1）[原書p.114,n.6]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4b16-18）。

    （2）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4b16-18）：

    何故名布薩？斷名布薩，能斷所犯，能斷煩惱，斷一切不善法，名布薩義；清淨名布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[原書p.114,n.7]《增支部》〈八集〉（南傳21，141-150）。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6（大正2，625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[原書p.114,n.8]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3，508c2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2節，p.148：

    滅諍法不是個人的戒條，而是處理僧事──相言諍、誹謗諍、罪諍、常所行事諍的七項法規。布薩說戒以前，先要處理諍事；大眾清淨，才進行說戒。被稱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布薩說戒儀軌，為了必須處理僧事，這七項滅諍法規，大概是附錄於篇末的。傳誦久了，漸與布薩儀軌──說波羅提木叉序等，成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組成部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詳參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3（大正22，153c28-156b18）。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9（大正23，562a26-564c9）。《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》卷3（大正40，461b24-462a23）。《毘尼心》卷1（大正85，665c25-66a28）。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4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（1）苦切：2.懇切；迫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18）。

    （2）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6：「訶責羯磨」（大正23，111a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詳參《十誦律》卷31（大正23，221a10-222b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詳參《十誦律》卷31（大正23，222b14-223a2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詳參《十誦律》卷31（大正23，223a26-224a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下意：1.謂屈意；虛心和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詳參《十誦律》卷31（大正23，224b1-225b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詳參《十誦律》卷31（大正23，225b5-226b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詳參《十誦律》卷31（大正23，226b8-227b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詳參《十誦律》卷31（大正23，227b11-228b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詳參《十誦律》卷31（大正23，232c3-236b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詳參《十誦律》卷31（大正23，228b17-232c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2節，p.148-149：

    不定法與滅諍法，從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，沒有說到這二部而論，可見雖已久為佛教界所傳誦，而在律學的傳承中，顯然的存有古說，不以這二部為「波羅提木叉經」。尤其是滅諍法，在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根有律》，所有「經分別」（Suttavibhaṅga）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Prātimokṣavibhaṅga）中，都只列舉七滅諍法的名目，而沒有加以分別解說。七滅諍法的解說，都在「滅諍犍度」等中。可見古代的持律者，雖將滅諍法編入「戒經」，而仍沒有看作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。僅有《十誦律》，為七滅諍法作解說。但又別立「諍事法」（與各部廣律相同）；雖解說的次序多少不同，但顯然是重複了。

    ※另可參閱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50，n.5、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[原書p.114,n.9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（大正22，449b9-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[原書p.114,n.10]《銅鍱律》〈大品〉「布薩犍度」（南傳3，180-241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（大正22，446c-450c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8（大正22，121b-128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35、36（大正22，816c-830a）。《十誦律》卷22（大正23，158a-165a）。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4b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[原書p.114,n.11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28a-629b）。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2（大正24，531c8）。《薩娑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（大正23，516a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[原書p.114-115,n.12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（大正22，447b12-29）。《銅鍱律》〈小品〉「遮說戒犍度」（南傳4，353-359）。《四分律》卷36（大正22，824a7-b6）。《十誦律》卷33（大正23，239b7-240a20）。《中阿含經》卷29《瞻波經》（大正1，610c23-611b2）。《中阿含經》卷9《瞻波經》（大正1，478b15-479c）。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4（大正2，786a27-b28）。《增支部》〈8集〉（南傳21，70-7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[原書p.115,n.13]開始制立學處的時間，傳說不一。除十二年說，二十年說外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（大正22，238a22），作「成佛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中食後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[原書p.115,n.1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（大正22，446c-44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2節，p.132：

    布薩說波羅提木叉，傳說為了使弟子們容易憶持，但實際上，已重於維護僧伽（saṃgha）的清淨（布薩的主要意義）與和合。從開始制立學處、傳誦、分別、學習（也名為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），到成為布薩的說（學處的）波羅提木叉，應有一時間上的距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[原書p.115,n.15]《四分律》卷35（大正22，817c13）。

    （2）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8（大正22，122a17-18)：

    復次，數此戒法分別名句，總名為波羅提木叉。

    （3）《四分律》卷35（大正22，817c13)：我當說、當結、當發起、演布、開現、反復分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2章，第3節，p.87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[原書p.115,n.16]《四分律》卷35（大正22，817c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[原書p.115,n.17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8（大正22，122a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[原書p.115,n.18]《毘尼母經》卷2（大正24，809a16）。又卷3（大正24，814b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（1）[原書p.115,n.19]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14（大正28，620a6）。

    （2）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14〈非問分〉（大正28，620a6-9)：

    云何愛護解脫戒？若隨順戒，不行放逸，以戒為門、為足、為因，能生善法，具足成就，以此戒故，名為「持戒」；以此順不放逸名「持戒」，護持威儀行，是謂愛護解脫戒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第1節，p.290：

    在「波羅提木叉」八部外，別有應當修學的法，這是各部「戒經」一致的意見。「隨道戒法」，「法之隨法」，與《僧祇律》的（法）「隨順法」，顯然是原文相近而傳譯不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[原書p.129,n.1]僧祇戒本，前列「六念」，末有讚戒功德頌，不是「戒經」的本文，而是譯者所附錄的（大正22，549a10、556a7-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[原書p.129,n.2]如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所考定（p.226-p.2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[原書p.129,n.3]《摩訶僧祇律私記》（大正22，548b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[原書p.130,n.4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3（大正55，21a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[原書p.130,n.5]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（大正24，525c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[原書p.130,n.6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》（大正24，508a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[原書p.130,n.7]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（大正22，1023a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[原書p.130,n.8]《佛說犯戒罪報輕重經》，附有八頌（大正24，910c11-911a3），也是取《四分律》初頌意而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[原書p.130,n.9]《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》（大正22，549a27）。《彌沙塞部五分戒本》（大正22，194c12）。《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》（大正23，470c4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》（大正24，500c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[原書p.130,n.10]《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》（大正22，555c29-556a2）。《彌沙塞部五分戒本》（大正22，200a28-b1）。《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》（大正23，478c29-479a2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》（大正24，508a2-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[原書p.130,n.11]《長部》《大本經》（南傳6，361-368、421-4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（1）[原書p.130,n.12]《長阿含經》卷1《大本經》（大正1，10a26-27）。

    （2）《長阿含經》卷1（大正1，10a26-27）：

    忍辱為第一，佛說涅槃最，不以除鬚髮，害他為沙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[原書p.130,n.13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.37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（1）[原書p.130,n.14]如七佛觀緣起成道，見《相應部》〈因緣相應〉（南傳13，6-15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15（大正2，101a16-b7）。

    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5（大正2，101b5-7）：

    如毘婆尸佛，如是尸棄佛、毘濕波浮佛、迦羅迦孫提佛、迦那迦牟尼佛、迦葉佛，皆如是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（1）[原書p.130,n.15]《出曜經》卷25（大正4，741b26-c10）。

    （2）《出曜經》卷25〈29惡行品〉（大正4，741b26-c10）：

    諸佛世尊，教誡後人…聖聖相承，以至今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[原書p.131,n.16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4（大正2，786c6-787b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[原書p.131,n.17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（大正22，446c20-447a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[原書p.131,n.18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7b3-c11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1b21-2a10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69a19-c27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12-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[原書p.131,n.19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（大正23，628a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[原書p.131,n.20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（大正22，450b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[原書p.131,n.21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1（大正22，396a11）說：「波羅提木叉者，十二修多羅」，「聖語藏本」缺「二」字。又卷20（大正22，386b12）說：「教令學十二事，十二事者，所謂戒序，四波羅夷……隨順法」。雖標說十二事，內容實為十事，就是十修多羅，可見「二」字都是衍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[原書p.131,n.22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.298-p.30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綖（xiàn ㄒㄧㄢˋ）：同“ 線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8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[原書p.131,n.23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1，13-14）。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69c7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7b15），都有同樣的記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闇誦：熟讀成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[原書p.131,n.24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2，2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[原書p.131,n.25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.297-p.30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敘（ㄒㄩˋ）：1.次序；次第。2.使有次序；排列次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[原書p.141,n.1]優波離（Upāli）誦毘尼，苦於雜碎難持，見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（大正22，44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[原書p.142,n.2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8（大正22，12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[原書p.142,n.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[原書p.142,n.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（大正22，54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[原書p.142,n.5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0（大正22，38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[原書p.142,n.6]《十誦律》卷56（大正23，41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[原書p.142,n.7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1（大正23，568a）。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（大正23，51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[原書p.142,n.8]《銅鍱律》「大品」「布薩犍度」（南傳3，199）。《十誦律》卷22（大正23，159b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8（大正22，122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36（大正22，823b）。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（大正23，595a）。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6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[原書p.142,n.9]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4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36（大正22，82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[原書p.142,n.10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，名為「四說」，缺五說中第二說（大正22，450b）。

   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(大正22，450b22-26)：

    四說者。一、從戒序盡四波羅夷，餘者僧常聞誦偈。二者、盡十三事二不定法，餘者僧常聞誦偈。三者、盡三十尼薩耆，餘者僧常聞誦偈。四者、入九十二波夜提應盡廣誦，是名四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訛（ㄜˊ）脫：指文字上的錯誤、脫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[原書p.142,n.11]《四分律》卷36（大正22，82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[原書p.142,n.12]平川彰《原始佛教之研究》（p.246-28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驅（ㄑㄩ）：4.驅逐；趕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[原書p.142,n.13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褫（ㄔˇ）奪：1.奪取；剝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[原書p.142,n.14]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2有「初部四波羅市迦法」（大正24，531c）。卷3有「第二部十三僧伽伐尸沙法」（大正24，540b）。卷5有「第三部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」（大正24，551a）。卷14有「第四部四波羅底提舍尼法」（大正24，604b）。又「第五部眾學法」（大正24，605c）。各本不同，或沒有「第一部」等部數，但可見五部與「戒經」的組織有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[原書p.143,n.15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0（大正22，38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[原書p.143,n.16]《十誦律》卷56（大正23，41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[原書p.143,n.17]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9（大正23，56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（1）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69b9-11）：

    彼世尊知諸弟子疲厭心故，但作如是教：是事應念，是不應念!是〔是＋（事）【聖】〕應思惟，是不應思惟!是應斷，是應具足住。

    （2）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69c1-3）：

    佛知彼心疲厭，作如是教：是應念，是不應念!是應思惟，是不應思惟!是應斷，是應具足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[原書p.143,n.18]《銅鍱律》「經分別」（南傳1，13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[原書p.143,n.19]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（南傳17，377-378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29（829經）（大正2，21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[原書p.143,n.20]《鼻奈耶》卷1（大正24，85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[原書p.143,n.21]《鼻奈耶》卷10（大正24，89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[原書p.143,n.22]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卷1（大正24，95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3節，p.157：

    眾多學法，為比丘眾日常外出應供，及為信眾說法所有的威儀（上樹觀望，也與外出有關）。制立學處以前，早已形成比丘眾的威儀法式。僧伽的習慣法，在半月半月說波羅提木叉中，組為第五部，本沒有明確的條數。如著重威儀的大綱：衣、食、行來出入等，各部「戒經」是終歸一致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[原書p.143,n.23]傳為過去佛與淨居天的儀式，如《十誦律》卷19（大正22，133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50（大正23，901b）。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9（大正23，561c）。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4（大正24，61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[原書p.143,n.24]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9（大正23，56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庠（ㄒㄧㄤˊ）序：2.安詳肅穆。庠，通“詳”。安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[原書p.143,n.25]《雜阿含經》卷28（782經）（大正2，20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[原書p.144,n.26]《增支部》「十集」（南傳22，225c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37（1060經）（大正2，27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[原書p.144,n.27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8（大正23，664a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[原書p.144,n.28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9（大正22，378c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[原書p.144,n.29]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卷1（大正24，66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[原書p.144,n.30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1、22（大正22，399c-41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龐雜：多而雜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5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[原書p.149,n.1]參閱《相應部》「迦葉相應」（南傳13，3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[原書p.149,n.2]各部律都有此說，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[原書p.150,n.3]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[原書p.150,n.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7（大正22，289c-29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卷1(大正24，666c28-667a4)：

     二不定，名諸罪三角。三道故不定者，於此中諸罪不定。譬如不定聚，能通一切罪中，故說不定。譬如第四定，是不定諸罪因故，故名不定。何以故，一切罪部聚，說緣起所生，於中皆具足，有餘師說：此二不定，似律本義，律餘文句，皆為釋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[原書p.150,n.5]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（南傳4，115，160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3（大正22，153c-156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47、48（大正22，913c-922c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2、13（大正22，327a-33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[原書p.150,n.6]《十誦律》卷20（大正23，141b-14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[原書p.150,n.7]《十誦律》卷35（大正23，251a-25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[原書p.151,n.8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4（大正22，338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[原書p.157,n.1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.431-47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[原書p.157,n.2]《優波離問經》，及《鼻奈耶》等，雖非「戒經」，可以明確的考見戒條數目，也一併列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[原書p.158,n.3]《彌沙塞五分戒本》卷1（大正22，19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[原書p.158,n.4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.45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[原書p.158,n.5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.46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[原書p.158,n.6]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6說（大正24，787a-b）：

     佛在世，未有塔。此戒佛在世制，是故無「著革屣入佛塔」。……此上二十戒，梵本無有，如來在世，塔無佛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[原書p.158,n.7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.344、46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[原書p.158,n.8]法顯於西元五世紀初西遊，「本求戒律，而北天竺諸國，皆師師口傳，無本可寫」：見《高僧法顯傳》卷1（大正51，86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[原書p.158,n.9]道安命慧常刪略戒經，「常乃避席，謂大不宜爾。……戒乃逕廣長舌相，三達心制，八輩聖士，珍之寶之，師師相付。一言乖本，有逐無赦。外國持律，其事實爾」。在佛教的聖典中，這是最嚴格持誦的一部。慧常所說，見《出三藏記集》卷11（大正50，8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[原書p.170,n.1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，p.443-47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[原書p.171,n.2]《銅鍱律》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，每部都有攝頌。《摩訶僧祇律》波逸提法，也有攝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節，第1項，p.151：

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   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 |  | 波羅夷 | 僧伽婆尸沙 | 不定 | 尼薩耆波提 | 波逸提 | 波羅提提舍尼 | 學 | 滅諍 | ︵總計︶ |
     | 優波離問 | 4 | 13 | ‧ | 30 | 92 | 4 | 72 | ‧ | 215 |
     | 僧祇戒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2 | 4 | 66 | 7 | 218 |
     | 銅鍱戒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2 | 4 | 75 | 7 | 227 |
     | 五分戒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1 | 4 | 100 | 7 | 251 |
     | 四分戒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100 | 7 | 250 |
     | 解脫戒經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96 | 7 | 246 |
     | 十誦別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108 | 7 | 258 |
     | 十誦律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107 | 7 | 257 |
     | 十誦古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107 | 7 |
     | 十誦戒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113 | 7 | 263 |
     | 十誦梵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113 | 7 |
     | 鼻奈耶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113 | 7 |
     | 根有戒經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99 | 7 | 249 |
     | 根有梵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108 | 7 | 258 |
     | 根有藏本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108 | 7 |
     | 名義大集 | 4 | 13 | 2 | 30 | 90 | 4 | 105 | 7 | 255 |

    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3節，p.152：

     波逸提部，《優波離問經》、《僧祇戒本》、《銅鍱戒本》，同為九二波逸提。《五分戒本》為91波逸提。《四分戒本》、《解脫戒經》、《十誦戒本》、《根有戒經》等，都是90波逸提。但90波逸提中，《解脫戒經》為一類：《四分戒本》、《十誦戒本》等為一類；《根有戒經》又為一類。各本的增減不同，仔細研究起來，主要為各部的意解不同，引起的開合不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折衷：1.取正2.調節使適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3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[原書p.171,n.3]《異部宗輪論》（大正49，15b）。《島史》（南傳60，3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分流：比喻分為不同流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布薩：或稱說戒。即同住之比丘每半月集會一處，或齊集布薩堂（梵uposathāgāra，即說戒堂），請精熟律法之比丘說波羅提木叉戒本，以反省過去半月內之行為是否合乎戒本，若有犯戒者，則於眾前懺悔，使比丘均能長住於淨戒中，長養善法，增長功德。又在家信徒於六齋日受持八齋戒，亦稱布薩，謂能增長善法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9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2b20-26）：

     復言：比尼有五事記。何等五？一者、修多羅，二、比尼，三、義，四、教，五、輕重。（1）修多羅者，五修多羅；（2）比尼者，二部比尼略廣；（3）義者，句句有義；（4）教者，如世尊為剎利、婆羅門、居士說四大教法；（5）輕重者，盜滿五重減＊、五偷蘭遮。是名五事記比尼，長老如是應學。

     ＊滿五重減＝減五動滿【聖】。（大正22，492d,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《重治毗尼事義集要》卷2（卍續藏40，360a8-10）：

     比丘受具足已，應誦二部毗尼；若不能，應誦一部，乃至**應誦一綖經**（**謂初篇四事**）。布薩，應廣說**五綖經**（**謂五篇二百五十戒**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[原書p.183,n.1〕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46（大正27，238a,n.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[原書p.183,n.2〕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（南傳17，37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[原書p.183,n.3〕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（南傳17，379-38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[原書p.183,n.4〕《雜阿含經》卷29（大正2，210b-211a、21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《瑜伽師地論》共100卷，彌勒菩薩說，玄奘法師譯（大正30,no.1579）。本論分為五分：

     本地分（大正30，279a8-577c）。

     攝決擇分（大正30，579a8-747c）。

     攝釋分（大正30，749c26-760a）。

     攝異門分（大正30，760a11-772ba）。

     **攝事分**（大正30，722b17-881b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摩呾理迦：梵語mātṛkā，巴利語 mātikā。又作摩怛理迦、摩窒里迦、摩帝利迦、摩呾履迦、摩得勒伽、摩夷。意譯為母、本母、智母、行母、論母、行境界。乃指於諸經論中反覆研覈諸法性相，以闡明佛之真正教義者。故摩呾理迦為**十二部經**（佛所說之經典，依其內容、形式不同，而分為十二類）**中之優波提舍與三藏中阿毘達磨藏之總稱**。據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一載，諸經中，世尊分別諸法性相，反覆解說其義者，稱為摩呾理迦；又諸聖弟子證諦理、闡論諸法性相之論述，稱為阿毘達磨藏，亦稱摩呾理迦。（《佛光大詞典（七）》p.607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[原書p.183,n.5]呂澂《雜阿含經刊定記》「附論雜阿含經本母」所說（《內學》第1輯，p.233-24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[原書p.183,n.6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引覺音（Buddhaghoṣa）所說（p.47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[原書p.183,n.7]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所引（p.479-48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4節，p.177：

     佛所制立的戒法，略有二類：**一、成文法**，就是學處（集成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以比丘為主，別出比丘尼的不共戒）。這在佛世，就有一定的文句，經共同審定編次，展轉傳誦下來的。**二、不成文法**，如出家、受具足（pravrauyā-upasaṃpadā）、布薩（poṣadha）、安居（varṣā）等種種規定，都習慣的實行於僧伽內部，後來才漸次編集，集為犍度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（大正30，772c6-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正量部弗陀多羅多法師造、陳天竺真諦譯（大正24，665b17-673a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參閱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6章，第1節，p.347：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引文為「**解罪五部，八緣起**」的解釋。（大正24，666b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[原書p.183,n.8]西本龍山所說，見平川彰《原始佛教之研究》（p.23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（1）[原書p.183,n.9]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66c）。

     （2）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卷1（大正24，666c3-16）：

     偈曰：解七罪聚、五布薩。

     釋曰：律中說**罪聚有七**：一、波羅夷聚，謂四波羅夷；二、僧伽胝施沙聚，謂十三僧伽胝施沙；三、偷蘭遮耶聚，謂一切三聚不具分所生偷蘭遮耶；四、尼薩耆波羅逸尼柯聚，謂三十尼薩耆波羅逸尼柯；五、波羅逸尼柯聚，謂九十波羅逸尼柯；六、波胝提舍尼聚，謂四波胝提舍尼；七、非六聚所攝罪，及六聚不具分所生罪及學對。如此一切入過毘尼聚攝，若人能如理了別七罪聚義，此人必定能解誦波羅提木叉布沙他。

     布沙他時**說波羅提木叉有五種**：一、誦波羅提木叉緣起；二、誦至四波羅夷；三、誦至十三僧伽胝施沙；四、誦至二不定法；五、廣誦乃至戒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[原書p.183,n.10]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7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3節，p.459-460：

     如本書第三章所論，《明了論》的三部律，就是『**波羅提木叉（並分別）律**；**婆藪斗（vastu）──事律**；**比丘尼律**。那時的「律藏」，初為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；其次是「事律」──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等；末後為「比丘尼律」（還沒有附隨）。這是本上座部時代的「律藏」原形。《十誦律》的組織，「比丘尼比尼」，在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、「雜誦」──事律以下，完全符合這一次第。而說一切有部律的內容，如上所引，以「共不共毘尼」為末後，也就是這一古形「律藏」傳說的遺痕。《十誦律》文，是出於「摩得勒伽」及「眾事分」；特別是「摩得勒伽」，是有古說為根據的。現存的「摩得勒伽」本，完成的時代，佛教界的「律藏」，已大為改觀。面對當時的佛教情形，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前後相連，也就說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而漠視《十誦律》的固有組織次第。雖說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而還是傳承古說，以「共不共戒」為末後。總之，**上座部律藏的原形，如正量部所說**，**《十誦律》所表示的組織，是以「比丘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、「犍度」、「比丘尼律」若共若不共為次第的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[原書p.183,n.11]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（南傳18，293-297）。《長部》〈大般涅槃經〉（南傳7，99-102）。《長阿含經》卷3〈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17b-18a）。《十誦律》卷56（大正23，414a-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7（大正24，389b-390b）。《毘尼母經》卷4（大正24，819c-820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[原書p.183,n.12]「佛說廣釋並諸事，尼陀那及目得迦」等頌，出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（大正24，525a）。「佛說」，指「波羅提木叉經」。「廣釋」是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──「廣毘奈耶」。「諸事」是17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2章，第1節，p.53：

     阿育（Aśoka）王灌頂的時代，離佛滅已二世紀（或說116年；或說1160年；或說218年）了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9：

     這裏提出這三說，不能詳為考論，但我覺得：阿育王登位於佛滅百六十年，也許更近於事實。

     （3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6章，第1節，p353：

     依阿育王灌頂為西元前271年（姑取此說）來推算，佛教的根本分裂（第一階段），必在西元前300年前。西元前270年左右，進入部派分裂的第二階段。上座部已有分別說及說一切有的分化；大眾部已有一說、說出世部等的分立。西元前230年左右，進入部派分裂的第三階段。西元前100年前後，十八部全部成立。當然，這一推算，只是約計而已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3節，p.168：

     《優波離問經》第一偈（1─11），應為11事。……第三偈（22─32）也應為11事。在這一偈中，說一切有部本，沒有「往尼住處教誡」戒（合於「非選而教誡尼」中）；《解脫戒經》沒有「獨與尼屏處坐」戒（合於「獨與女人坐」中），所以都為十事。《僧祇戒本》將「獨與女人坐」戒，移到第七偈（70），所以也還是十事。《銅鍱戒本》與《四分戒本》，第三偈也相同，但將「獨與女人坐」戒，移到第五偈去。**《僧祇戒本》等都是十事，顯然是依《波離問經》為底本，而或減或移，成為不同的誦本。**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[原書p.183,n.13]《異部宗輪論》（大正49，1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